

\*\*\*\*\*  
**目 錄**  
\*\*\*\*\*

<b>監 察 業 務</b>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五）..... 1	
<b>工 作 報 導</b>	
	一、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 月底）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49
	<b>大 事 記</b>
	一、本院 94 年 9 月大事記..... 53

## 監察業務

###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五)

#### 壹、職權行使

##### 五、巡迴監察業務

##### 甲、中央巡察

##### (二)工作績效

#### 4.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1)巡察機關：經濟部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 A 台灣超高壓電力輸配系統雖具有二回路，但 921 全省大停電，造成新竹科學園區等產業之重大損失，此部分應澈底檢討乙項。該部函復：未來系統規劃，將視電源開發情況詳細檢討，除依據台電輸電系統規劃準則辦理外，並將加強考慮風險分散原則。超高壓幹線除沿西部地區興建外，將評估東部地區興建超高壓輸電線之可行性。另台電公司將再邀請國內電力、土木及經濟等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共同會診台電公司系統，俾作為未來系統規劃之參考。
- B 鑒於目前部分上市公司大量轉投資於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買賣有價證券，衍生諸多弊端，經濟部是否檢討予以適度規範乙項。該部函復：民國 79 年

公司法修正案於立法院審議公司法第 13 條時，認為放寬轉投資限制同時，應對關係企業管理立法，即一方面鼓勵企業多角化經營，一方面應防止企業非法的利益輸送產生弊端。經協商後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 80 年 9 月底前將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或法案之修正送立法院審議」。是以，民國 80 年經濟部完成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草案，經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公布施行。該專章之規範重點：包含保護從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關係企業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時效、投資狀況之公開化及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關係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等。

C 國內水庫優養化，淤積嚴重，造成水庫壽命減短，經濟部有無具體改善措施，以延長現有水庫壽命？乙項。該部函復：清除已經優養化水庫之底泥，以改善水庫庫水。目前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已提出澄清湖底泥清除計畫，送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中。俟核定後預計 91、92 年度分年實施。另有關水庫優養化為環境保護的問題，經濟部已與環保署成立聯繫機制，加強水污染防治，減少優養化；至於淤沙問題則須加強水土保持，經濟部已列有各

水庫集水區保護計畫，以延長水庫壽命。

D 中船公司動用「核後端基金」90 億元，代墊中船公司專案裁減員工經費，是否合法？如不違法，未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如再發生類似狀況，如核一、核二廠須提前除役，能否運用核後端基金？如何確保該筆基金被善加利用，而不致大量流失？等項。該部函復：本案所代墊中船公司專案裁減員工經費，僅屬暫時性之代墊，未來將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併其孳息「歸墊」。且核能發電之處置經費短期內尚無須大量支出，不致造成財務缺口，其債權可獲得保障，且可增加孳息收入，符合收益性之要求，不致減少未來辦理核廢料及核電廠除役最終處置之經費，並不違反基金設置目的。至於核電廠除役所需經費，依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論核電廠是否提前除役，既屬核後端基金動支範圍，仍應由該基金支應。

E 據報載，所謂東協加五及東協加三，其中東協加五包括：台灣、香港、日本、大陸、新加坡，據瞭解我國與日本並無官正式簽署管道，僅為民間團體，美國與日本均為我重要貿易夥伴國家，經濟部對於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目前進展如何？

有何具體成果？等項。該部函復：推動我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事宜，已納入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中，目前正就與特定經貿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整體經濟之影響進行評估。此外，經濟部將密切注意東協與中國大陸計劃成立自由貿易區協定之後續發展、大陸加入 WTO 後對東協市場之影響，以及東協加三（中、日、韓）之最新進展。

F 我國目前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很高，廠商對大陸投資是否明顯排擠廠商在國內的投資，經濟部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統計分析，分析結果為何乙項。該部函復：近來台商赴大陸投資，雖形成兩岸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日趨白熱化，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出現被大陸產品取代的情形，惟此現象甚大部分係透過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後出口的貿易模式，是台商在不同生產基地間的移轉操作，尤其在台灣對外投資及兩岸產業分工的帶動下，台灣整體對外與對大陸出口成長的結構已呈升級現象，故前述現象就不能完全視為對台灣不利的負面取代。另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92 年 4 至 5 月間辦理「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調查家數 2,571 家，實際回收 1,852 家，回收率達 72%），其調查結

果如下：①海外營業總額占國內外事業營業總額 50%以下之業者比率為 71%，顯示多數企業的營運重心仍在台灣。②海外事業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占國內外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50%以下之業者比率為 82%，顯示多數企業的投資重心仍在台灣。

(2)巡察機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台塑公司進入國內油品市場後，中油公司究竟有何具體因應作法乙項。該公司函復：①目標策略：煉油方面：以國際石油公司為假想敵，設定標竿，全力降低成本；探採方面：檢討失敗原因，提昇技術水準，加強風險管理，嚴密管控程序，提高探採成功率；銷售方面：爭取民營加油站等銷售據點，提高客戶服務，開拓國際市場通路；石化方面：向中下游整合，建立策略聯盟；天然氣方面：增加營運能力，確保作業安全；潤滑油方面：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自有品牌形象。②經營管理目標：企業化的管理，提昇工作績效與經營效益。事業部的組織，落實利潤中心。降低成本，實施內部轉撥計價制度，強化競爭實力。③企業化管理：改建企業文化，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企業資源整合，改進薪資及獎懲制度，以目標管理達成經營目標。

(3)巡察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海軍對於中船公司建造潛艦構想，似乎有不同意見，且目前中船公司欠缺造艦設施及測試基礎。請問中船公司面對海軍質疑部分，應如何說服軍方乙項。該公司函復：海軍是潛艦的使用者，而中船是代表國防工業的造艦船廠，雙方對於履行國防法 22 條「建立國防工業自主」的規定，均有一致的看法。但在建案有關會議討論過程中，難免會有不同的意見發生，應屬常態，但是雙方均以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而能達成共識。92 年 4 月「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評估分組特別聘請德籍潛艦專家蒞臨中船公司，評估中船公司提出之（2+6 漸進式造艦方案），檢視建造潛艦能量後，表示中船在既有的造船設施能量下，接受原廠技協方式，只需增添少許設施即可，所需特殊設施及技術在選訂艦型後，可由主合約商的技協約訂下獲取，認為方案可行。潛艦國造得到行政院「潛艦國造跨部會推動小組」全體委員的支持與民意的共識，中船公司將秉持「以國家利益為重」、「顧客至上」以及「永續經營」的理念下繼續與海軍溝通說明，爭取服務海軍的雙贏成果。

(4) 巡察機關：工業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目前台灣產業發展係以電子資訊業為發展主流，下一個主流產業為何？工業局是否已有方案及輔導策略等項。該局函復：經濟部已選定通訊、資訊硬體、資訊軟體、半導體、消費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特用化學品、製藥、生物技術、醫療保健、環境保護、高性能複合材料、高性能塑膠材料、高級纖維材料、特殊合金材料、精密結構陶瓷材料、電子材料等十八項產業為未來發展之重點產業。另為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之具體措施，則包括：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營造產業發展優良條件；提供低利融資、租稅優惠以及業界科專、主導性新產品等研究發展經費補助；充分供應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積極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以延攬國外及大陸高科技人才；規劃各類智慧型園區吸引高科技廠商進駐，以強化產業群聚之效用。

(5) 巡察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如何作好登革熱疫情防治與處理乙項。據復：為預防登革熱的發生與流行，疾病管制局已規劃完成如下辦理項目：①進行埃及斑蚊根除計畫：為澈底

防止登革熱本土病例之發生，該局特召開專家會議，會中決議參考當年撲瘧工作之模式，撲滅埃及斑蚊。②持續辦理登革熱疫情監測，嚴密監控任何疑似病例（含境外移入病例）。③加強人員訓練：對於衛生單位防疫人員，辦理各項訓練，如：新進防疫人員訓練、病患活動史調查訓練、病媒防治噴藥技能訓練、病媒蚊防治及調查實務教育訓練，強化衛生人員防治登革熱的專業能力。④結合社區資源，加強清除孳生源。⑤落實病媒蚊監測及研究。⑥強化跨部會、跨局處運作機制。⑦辦理各項登革熱衛教活動，利用各種宣傳媒體，如：LED 宣導、廣播雜誌宣導、製作宣導紅布條、電視媒體宣導帶託播、廣播帶託播、發布新聞稿等，持續加強進行登革熱預防衛生教育宣導。

(6) 巡察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推動高屏溪養豬離牧政策之執行情形乙項。該署函復：行政院已於 87 年 12 月核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執行。該計畫明訂，水源保護區養豬削減工作應於 89 年底前完成。為加速推動水源保護區養豬拆除補償工作，行政院環保署除積極邀集

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討論補償基準草案外，並經養豬戶代表與地方政府多次協調研商後，終至 89 年 5 月 30 日獲得共識；對於養豬團體訴求之取消轉業津貼上限及自動拆除獎勵金提昇至 20% 等，亦已獲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同意採納。上述補償事項規範已於 89 年 8 月 29 日完成公告，該署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 46 場說明會，現正積極受理養豬戶申請拆除補償。又為防止復養行為，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及經濟部已督責所屬組成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依自來水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畜牧法等有關法令，針對未依時程拆除之養豬戶（場），強力稽查取締各項違法行為。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亦已研擬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管制計畫督導縣市政府辦理中，該計畫對於已拆除者，除每年之拍照複查外，亦依各項法令加強巡查。

B 高屏地區飲用水問題應如何有效改善乙項。該署函復：經濟部亦針對高雄地區 270 萬人口飲用水問題，擬具水質及水量改善計畫如下：①自 90 年度起至 92 年度止，分 3 年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計畫」，以提昇自來水之適飲性，滿足民眾對高品質飲用水之要求。本工程包括增設導水

管工程、加壓設備、配水池座及澄清湖，拷潭、翁公園等三處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其中取水口上移工程及三淨水場增設臭氧、活性碳設備部分，行政院已同意辦理；至於進一步提昇水質方法，究係採結晶軟化（計畫總經費 66.7 億元）或薄膜處理（計畫總經費 82.4 億元），經行政院工程會評估後，原則採結晶軟化處理方式提昇水質，惟預留薄膜處理所需用地。②90 年度起至 92 年度止，分 3 年辦理「南化水庫至高屏堰聯通管路計畫」，計畫完成後，大高雄地區每日可增加出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且南化水庫水質較佳，亦可改善部分水質不佳問題。

C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雖已成立，但事業廢棄物之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仍有待加強乙項。該署函復：有關事業廢棄物偷倒現象，為目前廢棄物管理上一核心問題，即產生源、清運業者及接受業者三者間關係為管理上最大盲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後，期透過法令機制予以健全，未來將就前述三者簽訂三方合約加強推動及查核。該署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配合新修訂之廢棄物清理法，於 91 年 7 月 11 日再次公告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之事業，擴大列管事業

家數達約 3 萬家，自 91 年 9 月 16 日實施，將再提升上網申報率，掌握更多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另正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督導管制計畫」，培訓派駐人員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督導管制作業，對申報有害、量大及異常超量、超項及超時之事業，進行現場稽查，以遏止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

D 如何加強淡水河污染整治推動工作乙項。該署函復：淡水河之下水道普及率僅 23%，其中台北市為 59%。另台灣地區生活污水處理率部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8.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7.8%，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為 3.3%，故目前生活污水之處理率約為 20%。前開工作均係內政部營建署之權責，據悉該署已將台灣地區下水道建設工作納列「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擬於 91 年至 96 年止，編列 600 餘億元，辦理下水道建設等工作，其中中央款約為 380 餘億元，地方款約為 270 餘億元，並預計於 96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目前之 8.7% 提升至 20.3%，生活污水之處理率由 19.8% 提升至 30% 左右。雖內政部已積極推動台灣地區下水道建設，然對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仍屬不足，行政院環保署

除協請內政部營建署，配合辦理重點河川之污染整治，調整下水道建設之順序外，並於重點河川規劃自然淨化工法，處理生活污水，以補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之不足，削減家庭污水之污染量。

(7) 巡察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如何杜絕抗生素濫用問題乙項

。該署函復：針對抗生素濫用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進行「全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以建立全面性之抗生素合理使用管理機制，加強抗生素藥品之使用及監測。另通令製造及輸入抗生素之藥商，定期列報抗生素製劑及原料藥之進口量與銷售量，並委託相關單位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防杜抗生素不法流用之情事。中央健保局亦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常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品名表」，未依規定使用抗生素之醫事機構，均核刪其醫療費用；對抗生素申報量異常，則核減其費用。該署並當持續加強醫師與民眾之衛生教育，建立醫師與民眾對抗生素使用之正確觀念。此外，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規範動物用抗生素之使用，已研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增訂防範畜禽藥物殘留及防止藥物濫用之相關條文，並對違規使用者將加重其罰

則；並研擬「動物分離菌之抗藥性監測計畫」，進行動物用抗生素產生抗藥性之調查研究。同時，該會亦加強市售動物用抗生素之流通管制、加強查核進口及國產動物用原料藥之流向。

B 有關全民健保開源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或從相關稅收提撥，以拯救健保危機問題乙項。該署函復：①開源部分：A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 5%，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之用。B「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 9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軍公教人員依全薪八折納保、投保金額上下限差距維持在五倍以上，估計每年約可增加 110 億元保險收入。C 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1 年 1 月起開徵，至 91 年 12 月底止，共撥入衛生署健保局 49.82 億元，平均一個月約 4 億餘元。②節流部分：A 總額支付制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將醫院全面納入總額支付制度以期未來整體醫療費用之成長，將可控制在合理範圍內。B 改善藥價差：衛生署健保局陸續實施藥價調查，並參考國際藥價，逐步縮減藥品之價差，使更接近藥品市場實際之平均銷售價格。C 醫院門診合理量：90 年 1 月實施醫院門診合理量，調高門診合理量內看診病人之診察費，降低超出

合理量之診察費。

C 地方政府欠繳健保費問題乙項。行政院函復：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政府補助款欠費金額總計 345.44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 155.19 億元，高雄市政府 118.72 億元，各縣市政府 71.53 億元。另截至 92 年底，新竹、台東及高雄等 3 縣政府已償清舊有欠款，其餘南投、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及雲林等 6 縣政府，亦已提出還款計畫，並開始陸續還款。惟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仍拒不提出還款計畫，故健保局業於 93 年 1 月 13 日將之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該兩行政執行處於 93 年 6 月 14 日，分別查封北、高 2 市公有土地。台北市馬市長於 93 年 6 月 24 日拜會衛生署陳署長，達成以下共識：(1)有關勞工健保費補助款爭議，健保局暫緩強制執行，台北市政府繼續墊付融資利息。(2)本案涉及中央與地方間重大法律爭議，衛生署及台北市政府雙方呼籲司法機關儘速實質審理，以解決紛爭。(3)衛生署將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機關，開始討論有關健保費補助款相關事宜。衛生署依上開共識於 93 年 7 月 19 日邀集北、高 2 市政府及健保局研商，2 市代表均認應修法解決地方政府負擔健保費補助款



之問題，惟對於如何修法，並無共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高雄行政執行處同意此項執行案件自 93 年 7 月 13 日起暫緩執行 3 個月，上開暫緩執行期間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屆滿，因北、高 2 市仍未提出具體可行之還款計畫，健保局業已依法聲請繼續執行。本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未來健保局將依據法院判決結果，據以執行。

D 政府如何作好控管藥價差及減少醫療浪費問題乙項。該署函復：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90 年藥價調整，新藥價於 92 年 3 月 1 日實施後，外界反應，此次藥價調整結果，產生「學名藥品藥價高於原開發廠藥品」及「低劑量藥品藥價高於高劑量藥品」之不合理情形；又醫療院所採購藥品仍以「藥價差」為重點，唯恐藥價調整導致醫院大幅換藥，產生藥品市場不正常之競爭，影響用藥品質，故該局研擬「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監控方案」，並經衛生署同意後，進行藥品監控作業。另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3 年 1 月 30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監控方案暨機動性調查作業」，本次監控方案，屬重點監控品項部分，經該局多次函請藥商及醫院確認其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並彙整所有申報資料後，辦理藥價調整作業。

藥價調整結果，已於 93 年 9 月 13 日函知許可證之持有藥商，新藥價於 9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計調整 27 品項之藥價，估計每年可節省 6,800 萬元。

E 全民健保於醫院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後，如何對受託對象建立控管機制乙項。該署函復：實施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後，已成立「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點值共同管理小組」，成員包括醫療提供者（已含不同層級醫院、公、私立醫院）、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已召開各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中討論各項方案，期維持醫療品質及避免點值浮動過大。另衛生署健保局內部亦定期召開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醫療費用監控會報，由各分局及相關單位定期檢討、分析醫療費用之變化，以管控及尋求合理醫療品質及費用支出。

F 如何作好 SARS 疫情之防護、監測與處理，以防再度發生乙項。該署函復：SARS 疫情之嚴重，為全球各國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行政院衛生署相關防疫措施及法規亦須以面臨未知新興傳染病之不同思維加以檢討改善。該署除針對傳染病防治法及各項相關法規加以檢討修正之外，並將於法規修正完成後，加強對各級主管機關之教育與宣導，俾能落實相關

法規平時應有之作為，以應未來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在此次經驗教訓切實檢討後，疾病管制局即在「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計畫」中建立一套完整的通報及診斷流程，包括「今冬發燒病人建議處理原則」，明確規範發燒篩檢、一般住院、通報等標準作業流程；同時訂定「今冬 SARS 病例歸類流程」，疾病管制局各分局接獲轄區縣市通報 SARS 病例，即彙整相關資料送請各分區醫療諮詢小組進行研判，再將研判結果傳送總局，如經總局複審為確定病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

(8)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台灣地區土石流災害嚴重，請加強推動防災整治工作；超限利用土地種植檳榔，影響水土保持，應亟思改善乙項。該會函復：為減少土石流災害，農委會已研擬「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為改善超限利用土地種植檳榔情形，農委會採取下列措施：①修訂該會 89 年公告之「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實施造林計畫」，實施對象擴及全部超限利用地，申請造林期限由民國 90 年 2 月 15 日展延至 91 年 6 月底止。②採漸進式間植造林。③禁止新植或補植各種超限利用作物④非法占用國公

有山坡地之超限利用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實施造林。⑤合法承租或使用國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者，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外，並由土地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或使用人切結在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該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一經發現違法墾植檳榔者，即移送法辦，並依法收回林地，剷除地上物造林。至出租造林地違約、違規種植檳榔者，則依「檳榔問題管理方案」辦理。

B 土石流災害，事前預警重於災後整治，近年來，預警措施是否發揮功能，宜加檢討。土石流災害與地質環境之敏感度有極密切之關係，應蒐集相關資料，以供規劃預警措施時參考乙項。該會函復：自 90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開始進行「土石流警戒分區與發生基準值」及「降雨頻率年即時分析」之研究，期利用中央氣象局之即時雨量資料，以非接觸性方式進行觀測，並提供警戒參考。納莉颱風及利奇馬颱風侵襲時，曾試用本觀測方式，其情形尚可；另為解決過去土石流觀測站傳輸等問題，水土保持局已於 90

年度委請逢甲大學就 42 處地點進行土石流觀測站設站之評估。

C 農地違規使用問題乙項。該會函復：截至 90 年底止，各縣市依農業發展條例所查獲有違規使用並移送處罰者，計近 2000 件；另外，台北市政府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查獲之違規處罰案近 2000 筆，南投縣政府則約為 100 件。另該會為執行本院交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乙案，截至 91 年 6 月 15 日止，共計 19 個縣市已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

(9)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福山分所及漁業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有關娛樂漁業漁船在碼頭設施及船泊之安定期檢查問題乙項。據復：有關娛樂漁船之安全在檢查方面，目前除依「船舶法」每年定期檢驗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89 年度起將娛樂漁業漁船之安全檢查納入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每月由該署會同交通部各港務局及電信單位對各漁港之娛樂漁船進行抽檢工作，90 年度亦繼續辦理，以加強安全性。另該署自 89 年起每年亦擬訂娛樂漁業輔導計畫，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辦理娛樂漁業漁船業者海上活動安全教育訓練等

課程。在硬體建設方面，該署近年來亦加強各主要賞豚碼頭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宜蘭縣之梗枋漁港、烏石漁港，花蓮縣之花蓮漁港、石梯漁港等漁港之上下客浮動碼頭及候客涼亭、候客室，該署將配合各休閒漁港之實際需求，繼續辦理相關安全設施。

(10) 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目前動物保育區重要棲息地，均劃在山區、國有林地，但生態保育觀念抬頭，日後重要動物棲息地可能劃在平地、私有地，如何面對私有地民眾抗爭？乙項。該局函復：目前國內無論是生態環境的完整性，或是野生動物資源的豐富度，幾乎都保存在山區、國有林地或其他公有土地，因此未來如有必要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仍以公有土地範圍為優先考量。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之相關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並非不得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惟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具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如確有必要納入私有土地，其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

如未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仍可保障其公告前之合法利用與權利，公告前，亦將先辦理公開說明會，在未獲得具體共識前，不會輕易公告。如該私有土地確具有重要關鍵地位，有立即保護之必要，必須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徵收，並擬依第 11 條採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B 林務局目前已不伐木，林道維護或封閉應有計畫及管理辦法提出來，以避免越野車進入破壞森林乙項。該局函復：①林務局林道有 140 條，總長 2,683 公里，民國 71 年以後，即未再新闢，且經全面檢討後，在林業經營上無需再使用者，均予以封閉並恢復造林植生，目前使用中之林道尚有 85 條，總長 2,294 公里。林道保留使用之評估原則：A 有村落，民眾出入需要者。B 國家森林遊樂區或國家公園之聯外道路。C 林政管理、森林保護、造林及育林等林業經營管理上仍需要者。②林道維護管理之原則：林務局開設及使用：該局自行維護管理。其他機關（如台大、中興實驗林或林業試驗所等）：原則上由開設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如遇特殊情形，如重大天然災害，

林務局視情形予以協助。

(11) 巡察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公平會目前對鋼鐵、水泥、砂石等原料高漲有無涉市場壟斷問題，有無著手調查？有無具體的作為與成效？等項。該會函復：①鋼鐵：公平會業於 93 年 2 月 17 日主動立案調查，俾以瞭解是否涉有人為因素聯合操控國內鋼筋價格；另於同年 3 月 8 日奉行政院指示與經濟部成立「鋼品流向調查小組」，針對中盤商鋼品流向進行調查，了解有無哄抬價格或囤積情事；另於 93 年 3 月 12 日召開「穩定鋼品市場交易秩序相關業者自律規範會議」，以穩定市場供需及價格。②水泥、砂石：公平會除於 92 年 9 月間分別針對南投縣砂石公會及花蓮縣砂石公會涉嫌聯合調高當地砂石價格行為分別處予新台幣 100 萬元及 200 萬元罰鍰在案外，目前正針對國內水泥、砂石等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案，蒐集上中下游產業相關資料及分別立案進行調查中，倘獲有具體不法事證，將依公平交易法予以嚴處。

B MICROSOFT 的軟體產品有個人版、團體版等，團體還分企業用的、教育用的等等，並以不同的價格銷售。貴會在調查的過程中，有沒有很清楚的對

MICROSOFT 的主要產品去作分類？並依消費的對象，再加以分類？或從不同的分類得到不同的數據？然後瞭解整個 MICROSOFT 在台灣及在全世界的價格？其次，現在辦公室使用的電腦軟體，都是 MICROSOFT 的作業系統，作業系統是上游以及中下游所運用的產品，是否有搭售行為？另外，經銷商分地盤銷售 MICROSOFT 產品，沒有公開公平的投標招標，是不是有壟斷的情況？最後，MICROSOFT 從 WINDOWS95、WINDOWS98、OFFICE2000，不斷開發新的軟體，不斷誘使消費者購買新軟體，不管是從現在使用者的角度，或是對於硬體軟體工業發展的角度，都是非常不利的，公平會應該要嚴加注意這樣的行為等項。該會函復：①公平會在調查過程中，除派員於台北及高雄二都會區對各項授權一般版及 FPP 彩盒裝之教育版進行訪價外，並於 91 年 7 月 5 日函請我國相關國家代表處經濟組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調查微軟公司於相關國家一般賣場之售價，對 MICROSOFT 的主要產品清楚分類，以瞭解其在台灣及在全世界的價格。②台灣微軟於 92 年 2 月 26 日函送該會之「行政和解要約書」已允諾充分供

應 OFFICE 標準版（即 WORD、EXCEL、POWERPOINT 及 OUTLOOK）內之個別程式，且對於已製作中文版之個別程式，會提供中文版，否則會提供英文版，尚不致有搭售行為產生。③微軟公司之經銷商、轉售商或零售商同時有多家廠商存在市場，故微軟公司通路商間的交易行為，縱使沒有相關投標招標程序，尚不致造成壟斷市場之情形。④任何以科技為基礎的產業都可能發生用品的開發或科技的創新，產生「向後相容」的問題，微軟公司亦同，該會有鑑於此，特別於行政和解契約書中，要求微軟公司依商業慣例及市場情況合理地提供消費者售後服務，嚴加注意微軟公司的銷售行為。

(12) 巡察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因應對策乙項。該會函復：近年來我國生育率下降造成人口老化原因之一，為因應人口之老化，經建會已初步完成「因應台灣生育率下降對策」報告，主要對策包括檢討人口政策，訂定生育目標，健全生育衛保體系；建構完善幼托環境；健全家庭功能及加強大眾人口教育宣導等策略措施。採取階段性方式考量有效性及財源來因應。另為

因應人口老化現象，應使未來教育資源隨學齡兒童減少而作適當調整，而此老化現象亦將產生人口結構之變化，故必須提升生產力及提高人力運用對策。又人口老化扶養加重後，在健全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建構長期照護體系，鼓勵銀髮產業發展等方面，皆宜有不同之階段性措施以為因應，經建會均已考量上述因素並將之納入「人口老化問題及對策」中。

B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中，對於營運總部之推動，是否受到兩岸三通、直航問題之影響？有無較好的策略等項。該會函復：對於我國營運總部之推動，是否會受到兩岸三通之影響，經建會在規劃時，係逐步推動可操之在我的部分，包括開放兩岸直接貿易（貿易商直接交易，但貨物仍需經第三地轉運）、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等，目前均已積極落實推動。至於通航的問題，因涉及公權力的行使，包括國家安全、航運管理、司法管轄權等議題，因此必須透過兩岸協商的方式解決，方能有效處理相關問題。整體而言，當前我國面臨的不是要不要三通的問題，而是要如何處理及促成三通的問題，這是一個涵蓋範圍極廣且高度複雜的作業，相關單位也正積極評估直航對國內經濟的可能影響，以做為整體規劃直

航的依據。

(13) 巡察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各機關編列預算時有不切實際情形，例如民國 85 年為解決停車問題，擴編停車場預算，撥發經費欠缺適當的規劃，造成資源配置不適當及浪費。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對各機關編列的預算，如何與計畫結合，並詳加審核，以及採取何種手段、策略，以達到費用最少、效益最大的目標，執行上又是如何考核？請加以說明乙項。該處函復：為建構一個完整的計畫與預算作業體系，透過強化各部會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中央政府自 91 年度起，全面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使各主管機關可以掌握未來 4 個年度可用資源概況，再輔以個案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與預算之管理及控制等機制，避免各機關計畫需求過度擴張，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把握施政重點規劃中程施政計畫，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提升政府資源使用的效益及健全國家財政。

B 有關機關首長特別費及機要費，在目前景氣差的時候未遭刪減，應有一套說帖，讓大家能夠明白編列的標準，並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乙項。該處函復：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

長基於所在職務需要，為因公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所需支出，早期係由各機關之業務經費項下支應，惟因由各機關自行衡酌辦理，寬嚴不一，為避免浮濫，故審計部及立法院均曾建議應統一訂定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標準，以供因公開支之用。行政院依據以上建議，歷年來均衡酌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務等因素，訂定「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91 年度所列支標準已較 87 年度刪減約 20%。

C 中央政府很多機關沒有自己的辦公廳舍，其房租編列標準為何？有無可能利用其他機關閒置的房屋，或以同等租金數額編列預算興建聯合辦公大樓，應該做整體評估等項。該處函復：中央各機關如有租用辦公房舍之需要，係由其視機關業務聯繫、員額數、業務性質等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規定面積辦理租用事宜，其租金則參考租用地區之市價行情，目前並無訂定相關租金編列標準。至有關興建聯合辦公大樓乙節，鑒於政府目前正進行組織再造工作，未來辦公房舍需求，宜配合組織精簡情形，視實際需要再予檢討評估。

(14) 巡察機關：財政部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地方財政惡化情況嚴重，必要時可否讓地方政府宣告倒閉，並嚴加追究地方行政首長責任？另若政府民選首長不願透過加稅或徵收規費及罰鍰，改善財政狀況，可否要求或責成地方政府經營法令允許之產業，以增加地方財政收入並提供就業機會等項。該部函復：①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5 條規定，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此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失衡，舉借債務違反「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時，依該法第 8 條規定，可將地方首長移送懲戒。②鑑於地方財政收支為其自治事項，為尊重地方自治，上級政府尚不宜強令地方政府加稅、徵收規費罰鍰及經營產業。惟為激勵地方財政努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在補助制度方面，對於吸引廠商投資及開源節流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將予獎勵。

B 近年來企業轉投資大陸金額過多，引起外界「錢進大陸，債留台灣」之質疑，財政部對此情況，是否深入瞭解乙項。該部函復：①為阻絕企業「錢進大陸，債留台灣」問題，經濟部投審會邀集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已組成專案處理小組，針對重大涉嫌違規投資大陸案件進行查處，並已對

部分案件作成具體處分。②欲減少金融犯罪，應朝犯罪受懲代價大於犯罪所得著手。財政部目前已提出「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修正條文草案，主要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得撤銷。

C 近來不法歹徒利用退稅名義詐騙民眾款項，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如何維護納稅義務人相關資料安全乙項。該部函復：①依目前警方已偵破之詐騙案件，尚未有具體事證顯示資料來自稅捐機關。各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資料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妥慎保管。②為防杜詐騙集團利用電信設備及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詐騙，財政部已製作宣導短片，提醒民眾注意並於接獲檢舉時，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

(15) 巡察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在防制洗錢方面，有不明的巨額現金出現於不明帳戶內，有何管制機制乙項。財政部函復：①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另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法務部調查局）申報。②金融機構為配合洗錢防制法之施行，基本上須遵行兩項重要原則，即認識自己的客戶及認識自己的職員。當客戶從事疑似洗錢交易，如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自特定地區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等，金融機構除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憑證外，應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使檢察機關及早掌握疑似洗錢犯罪之動向，以利犯罪偵辦。

B 從對大陸地區間接匯出及匯入款來看，匯出款為匯入款的 3 倍，請說明原因；另對於此情形應注意那些事項或採取那些措施等項。財政部函復：①匯出款較匯入款高約 3 倍之原因如下：A 國內廠商對大陸投資增加，赴大陸經商或觀光人士增加，均將導致對大陸間接匯出款增加。B 政府尚未開放陸資來台作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或其他未經法律許可事項之投資；臺商在大陸投資收益匯回者少，均為大陸間接匯入款低之原因。②關於促使大陸間接匯入款增加，「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兩岸組，在建立兩岸資金流動的靈活機制方面，已達成共識，包括「健全



資金回流機制」、「循序開放陸資來台」、「評估建立境外資本市場」等措施，財政部將就所掌業務配合辦理。

- C 如何發揮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金融機構併法之效益，以改善現有銀行家數過多及資產品質不良之問題乙項。財政部函復：①金融機構併法提供金融機構同業合併之良好法律機制；金融控股公司法提供金融機構異業結合之法律機制，並藉由資源共享、連結稅制、及防火牆等機制，發揮金融綜合經營效益，並確保健全經營。兩法律間存有互補作用。②金融機構在迎向相互整合及大型化發展的趨勢，及全面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的潮流下，為提升競爭力，可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在資本額 40% 內轉投資證券、保險等金融相關事業的方式跨業經營；另亦得依據金融機構併法，透過同業整合方式發展成大型金融機構，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此外，亦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型態聯屬經營銀行業、票券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達到提升業務範疇多樣化的效果，發揮範疇經營效益，促進整體金融體系的有效整合。
- D 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營運之系統性風險提高問題，如何速謀解決之道，以衡量及管

理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風險乙項。財政部函復：目前財政部設有跨單位之「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對於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各業別主管機關均充分協調合作，亦即以功能性監理方式達成合併監理目標。另制定金控公司檢查手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場內監督與場外監控並重，著重於集團財務業務狀況和風險控管等，自律規範機制之建立，建立金融集團資本適足之需求指標，並強化金控公司財務業務透明化，以促進其健全經營。

(16) 巡察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 A 配合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涉及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之相關賦稅法令，均須以法律訂之，在尚未修法完成公布實施前之過渡階段，稅務機關之因應措施為何乙項。財政部函復：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已檢討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有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符或抵觸者，並已辦理修正，如所得稅法第 80 條、貨物稅條例等；嗣後如有其他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將續行辦理檢討修正。
- B 菸酒由專賣改制課徵菸酒稅，因制度的改變，對稅收造成的

影響如何乙項。財政部函復：菸酒稅係配合專賣改制而開徵之新稅目，因專賣改制之施政重點在於「順利改制」而非藉改制而增加稅收，故菸酒稅法制定時，對於菸酒稅稅額之擬定，係以維持現行公賣利益徵收數之水準為原則，應不會因改制而對稅收造成影響。

C 為使稅制公平合理，量能課稅，財政部積極推動修正所得稅法，相關之減免措施，例如投資抵減、捐贈扣除等，請審慎研究，以維租稅公平與正義乙項。財政部函復：為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已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取消不合時宜之減免稅規定、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所得稅課稅制度、修正稽徵機關得按交易常規調整之適用範圍、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差異、適度提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額度；同時配合社會政策擴大扣除額之適用範圍及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限、暫繳申報及延期申報之相關規定等。

D 近來喧騰討論之土地增值稅調降方案，財政部所持立場為何？由於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依據為土地公告現值，其與市價有相當之差距，故造成土地漲價歸公少，土地漲價歸私多，形成不當得利，對於老實之納稅義務人極為不公平，請加強宣

導民眾「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觀念乙節。財政部函復：①近年來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亦低迷不振，社會各界常以土地增值稅稅率偏高，為妨礙不動產交易原因之一，故為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經濟景氣，乃有調降土地增值稅之議；惟考量土地增值稅為地方政府施政主要財源之一，在目前各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嚴重不足，中央政府財源亦相當困窘下，倘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勢將影響地方政務及建設之推展，財政部乃於 90 年 5 月 11 日上午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地方政府，研商解決方案。經參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意見，並考量土地增值稅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如一體調降，恐影響直轄市及縣（市）施政財源，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調降，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爰擬於土地稅法第 33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對於依該條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地方政府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以因地制宜，活絡當地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②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課稅依據土地公告現值，而產生不合理之情形，財政部向來積極尋求改善，惟因土地稅制改革涉及當前社會、政治、經濟現況，錯綜複雜宜審慎評估。③有關加強宣導

民眾「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之觀念，向為租稅宣導之重點工作，財政部當持續加強。

(17) 巡察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證券主管機關及證交所，對第四台投資理財節目誤導投資人，有何管理方法乙項。該會函復：證交所已長期側錄、檢視有線電視第四台證券投資理財節目，並定期將檢視情形彙總報證期會。另對於節目中分析師所提示推荐之股票，皆依規定送請市場監視部及上市部，依選樣標準，篩選明顯推荐或交易異常之個股。上市部並根據上述資料，製作上開股票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按日傳真至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供其轉知各會員張貼，供投資人參考；若發現涉有違規情事者，即送證期會轉請檢調單位辦理。

B 甫上市公司股價多急速上漲一段時間後繼而下跌，是否有人為操作及應如何監督控管乙項。該會函復：因市場預期心理因素，新上市股票或有持續上漲一段時間之所謂蜜月期，惟於股市行情欠佳，或投資人不認同承銷價之情形，則未必盡然。證期會為強化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上市櫃公司除需即時輸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必要時並應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以避免有未公開資訊造成人為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情事；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設有監視制度，以包括新上市櫃股在內之所有上市有價證券，為實施線上監視及離線查核之對象，若其交易異常情形達查核標準者，即予追蹤分析。

(18) 巡察機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有關水價調整之方向為何？如何因地制宜合理反映成本等項。該公司函復：①水價調整之方向：A 基本用水量水價儘量低廉，以維護民生基本用水權益。B 拉大累進式費率價差，以價制量。C 訂定季節差別水價，抑制枯旱期間用水量。D 維持合理報酬，以提供事業投資、事業發展、償還債務及設施改善所需資金。E 水價調漲收入優先用於汰換舊漏管線、提昇水質、旱季水源調配補償、償還負債及辦理研究發展等過去應辦而無足夠經費辦理的項目。②另該公司基於以下理由，目前仍採單一水價，並未因地區之不同反映當地成本，而向成本

較高地區收取較高之水費：A 水資源為國家所有，應由全民共享。B 一般而言，自來水成本高之地區，大都是離島及偏遠地區，而該地區之經濟條件通常較差，若向其收取較高之水費，則影響其用水之權益，且有違政府照顧該地區人民生活之德政。又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亦明文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台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不能因該地區成本較高，而收取較高之水費。

B 大高雄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成後，民眾自行購水情形是否改善乙項。該公司函復：①加水站部分：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資料顯示，高雄市加水站 91 年 6 月計有 1,082 家、92 年 11 月計有 913 家，加水站家數正逐漸減少中。②民眾購買意願部分：大部分加水站均無人管理，偶遇有管理人員之加水站，多亦懷疑是否要查稅而拒答，因本公司人員無調查權，致無確切數據。然依加水站家數減少 15%之現況，應可合理推斷民眾自行購水情形正逐漸改善中。③大高雄地區自來水改善工程，甫於 92 年 10 月底完工，用戶之用水習性，短期內難以完全改變。本計畫完成後對於各項自來水水質之改善及用戶口感變好等情形，除經媒體持續報導外，該公司亦加強宣導以建構民眾對使用自

來水之信心。

(19)巡察機關：台灣電力公司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關於台電公司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將如何善後處理乙項。行政院已於 91 年 5 月 29 日成立「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以具體規劃執行蘭嶼核廢料遷出工作（含遷場場址選定），並加強對於蘭嶼民眾的照顧，後續將藉由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地方代表的共同參與，督促台電公司加速執行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惟在核廢料還沒有運往最終處置場之前，存放著全國醫、農、工、學術、研究及核能發電等各界所產生低放射性廢料之蘭嶼貯存場，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因此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蘭嶼貯存場的安全管理與環境監測，並推動廢料桶全面檢整重裝，為核廢料遷出蘭嶼預作準備。

5.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巡察機關：教育部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目前學生法治觀念及法律常識相當不夠，影響所及青少年犯罪嚴重及社會犯罪率居高不下，學校法治教育極為重要，除以往會考、演講、宣導活動之外，應常態性持續性的灌輸學生法治觀念及法律常識，希望九年一貫課程能對法治教育作

有系統有計畫地加強充實，以落實學校法治教育乙項。教育部函復：九年一貫課程之「社會」學習領域，將國小國中學學習內容分為 9 個主題軸，其中「權利、規則與人權」主題軸即分 4 階段，有系統的建立學生法治概念。該部並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就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畫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和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四方面，推展學校法治教育。未來該部將持續有計畫性的灌輸學生法律觀念。

B 大學籌募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實施宜採分階段漸進，以免影響大學品質，教育經費編列宜多給予考量，維持品質並給予保障乙項。教育部函復：為求高等教育資源較合理公平分配並配合校務基金之實施，該部組成專案小組針對校務基金學校預算分配之依據標準進行檢討改進，以制定合理的經費分配公式、標準並有助於國內大學之長遠發展。另經各技專校院同意，自 90 年度起，20 所技專校院皆納入校務基金實施辦理。該部將加強嚴予督促教育品質之提昇。

C 教育改革之九年一貫課程，對於學生及家長，是否有未蒙其利先受其弊之疑慮？政策執行是否有具體之措施？鄉土語言教學之師資，如原住民語言、

客家語、閩南語 3 種語言之師資是否沒有問題等項。教育部函復：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將審慎研訂工作計畫，積極推動，並於 90 年度補助縣市及有關家長團體辦理宣導活動，以使家長了解新課程之精神。另外該部已協助培訓鄉土語言教師，至 90 年 8 月已培訓「種子教師」閩南語 762 人、客家語 344 人、原住民語 820 人，各地方政府擬定鄉土語言師資配置計畫，所需經費得自教育部補助 2,688 員額中支應。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將分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以及閩南語、客家語支援教學人員檢核，以引進外部專業人力。

D 協助師範院校轉型方面，先要定位，才能談轉型，師範院校面臨招生競爭壓力，師資培育多元化後是否有存在之必要，必須先釐清，若期待師範院校仍扮演師資培育之主要角色，應評估其條件再考量輔導轉型乙項。教育部函復：近年來各師範校院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所帶來之衝擊，已大幅增設、調整系所，惟師範校院長期擔任師資培育重任為不容置疑之事實，如何加速轉型以提昇競爭力為最迫切之工作。該部遵照行政院指示訂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成立工作小組分階段推動。

E 科技大學之迷思。幾乎專科及學院之願景均為改制科技大學，已改制之學校科學基礎薄弱，宜加強科學之基礎。科技大學追求高學歷師資普遍進用博士，還不如進用實務經驗豐富之碩士。科技大學與一般大學愈來愈無差異，未來之方向是否合流，宜加以思考乙節。教育部函復：對於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之規定，日趨嚴謹，並將以擇優方式辦理。該部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加強和產業合作，運用建教合作機會增進實務經驗，保持技職體系應用和技術專業之特色。

F 近年來教育改革似乎有點躁進，只圖立竿見影，而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果不其然產生反彈，本院前也曾針對整體教改、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學、英語教學等作專案調查，其中所提的一些意見，現在一一浮現，過去教改循序漸進，按部就班，課程改革應為漸進式，應該要有周延規劃之配套措施，建議一定要把師資訓練作好，同時要從教育學程設計方面著手乙項。教育部函復：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訂頒，已辦理課程研討會，邀請師資培育機構溝通觀念。並編印課程統整手冊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手冊，提供師資培育機構及國民中學教師參考。8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師範學院校

務聯繫會議，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在課程系、所的調整上配合因應。該部自 89 年起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在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以強化教師教授九年一貫課程之知能。未來將要求每位教師應修習同一領域內之共同核心課程，以建立基礎性通識概念，同時可使其掌握統整、協同教學之精神。該部並已召開會議協調設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開設各領域核心課程供國中在職教師進修。並協調北、中、南、東各區均有師資培育機構開班，以利教師就近進修。

G 對於鄉土語言、英語教學、拼音系統，各項中央與地方教育理念差異之紛歧，教育部基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場，應該負起責任，明確政策之執行乙節。教育部函復：有關英語教學方面：目前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係縣市政府自主性的決定。基於語言學習心理、文化認同、師資設備條件等因素，實不宜過早學習英語，該部規劃 94 學年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有關中文譯音問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通過中文譯音採用「通用拼音」，並修正通過「中文譯音使用原則」暨「推動中文譯音相關配套措施分工表」，

經奉行政院函示准予備查。漢語拼音與通用拼音之間是有其相容性，只有 15% 不同，有關國際接軌問題，可利用研發電腦轉換系統予以解決，該部已委請國家圖書館辦理該等拼音電腦系統轉換研發工作。有關鄉土語言音標系統：教育部於 83 年公告「中國語文臺灣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簡稱南島語音符號）及 87 年公告使用「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臺灣客家語音標系統」及方音符號系統。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會議結論請教育部針對鄉土語言拼音方式問題予以整合。

H 大學評鑑之目的，在於要瞭解大學實質之水準，對於評鑑所需之時間期程，行政作業技術層面，可以參考醫學院評鑑辦理之模式；評鑑人選也要充分考慮；評鑑指標更應周詳思考，除基本指標外，應包含更多元之項目乙項。教育部函復：目前推動之各學門評鑑，均委請專業學術團體針對該學門之特色、現況及未來發展等規劃整體評鑑作業，評鑑委員亦由該學門之專家學者擔任。有關評鑑指標，除將論文發表篇數納入外，人文社會等領域亦將專書論著、展演次數等計入，另將彙整公聽會資料及與各大學討論後確定。有關技專校院評鑑方面：該部自 64 年迄今

，每年皆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工作，並不斷檢討改進，自 92 年起對於評鑑成績在 3 等以下之系科組辦理諮詢輔導訪視，協助學校改善缺失，提升辦學績效；對於評鑑結果的運用，則將作為增調系科班、核定私校獎補助款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之參據。

I 請教育部發揮積極主動之精神，協調經建會，促請台大醫學院就舊院區與籌建中的兒童醫療中心作整體規劃，以營造更具規模及醫療水準之教學醫院乙項。教育部函復：近年來政府財政短絀，該部 93 年度主管教育經費遭通案刪減，以致多項教育經費無法繼續編列，惟有關台大醫院舊址與兒童醫院空間整體規劃事宜，該部仍將續請台大醫院研提計畫，並主動協調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爭取編列經費協助辦理。

J 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銳減約三成，造成學術界產生斷層危機，對我國促進學術研究與提升學術水準、高級人才培育與儲備、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將產生非常不利之影響，請教育部謀求解決乙項。教育部函復：為鼓勵國外留學，該部訂定之留學生年成長值為 3%，改進策略如下：①提高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增加報考誘因。②設置留學貸款，以全年中、低收入家庭為對象

，補助學生出國攻讀博、碩士學位，寬限期內貸款利息，由本部負擔。③公費留學甄試轉型，以獎學金部分補助方式，增加留學獎學金名額以擴大受惠學生人數。④本部將利用台灣獎學金持續爭取外國政府、學校或團體提供獎學金名額。⑤擬議延長在學役男可出國時間為二年，俾利學生於國內外雙聯學制下，出國攻讀學位。⑥加強提供留學資訊服務，除持續更新全國八所留學資料參考室之紙本及網路資料外，亦配合辦理有關留學之宣導活動、研習會及說明會。⑦與國科會及經建會共同規劃及推動「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確認國家未來發展之優勢學門領域，並經營「重點領域海外攻堅據點」及規劃「攜帶式員額制度」，提升國內學子赴國際頂尖學術機構深造機會，及強化其出國深造之動機。

K 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精神在於減輕學生、家長負擔，但教育部相關作為不但與上述精神相違，且忽略倫理、道德教育，請檢討改進乙項。教育部函復：學生課業壓力的原因有兩方面，包含學生自我，及社會與家庭對於工作行業的價值觀念，認為唯有不斷升學與取得高學歷，才是代表有出息。事實基本上學習本身自是存在壓力現象，因此必須提供有效的學

習策略，使學生從學習成就中得到滿足。在教育目標上亦應摒除學生唯智、背誦記憶的學習，提升學生面對生活的基本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引導社會及學校、教師對工作行業價值觀念的改變，肯定行行出狀元，回歸學習的本質，方為解決之道。①持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課程綱要理念，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為國民教育的目標。②加強家長的教育理念宣導，推展親職教育，提升家長對教育的正確觀念。③發展教師專業能力、提升教師教學能力、改進教學方法，持續推展創新教學理念。④現階段透過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推動，著重教育品質之提昇與均質化之達成，未來將朝補助弱勢、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努力，並將於充分了解學生及家長需求，尋求社會共識與支持後，逐步研擬辦理原則及指標，採階段性漸進步驟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⑤有關倫理、道德教育方面，已納入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之行動方案。

(2) 巡察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對總統所倡言之「綠色矽島」，其意義為何？國科會可曾評估其可行性？又國科會如何配合此項政策進行一節。國科會函復：綠色矽島的定義，經行



政院科技顧問組召集各部會代表召開多次會議，原則上建議為：「強化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增進社會公義，以開放、創新、競爭的方式，發展知識經濟，透過社區參與，落實以人文為中心之生活水準與品質之提升，使台灣成為國際間邁向永續發展的楷模。」其推動上分為三個大方向：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部分、科技與經濟發展部分、社會公義部分。將由各部會共同努力，其中科技與經濟發展部分，由國科會與經建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經濟部共同合作。

B 有關我國論文發表數在 SCI 及 EI 等之世界排名多年來均維持在一定的水準。惟論文影響（IMPACT）係數不佳，可能不如韓國及香港。國科會應訂定政策，鼓勵學者朝增加被引用之方向發展，注重論文影響係數乙項。國科會函復：該會近年來在專題計畫審查或研究獎勵之審查中，有關申請人近五年研究表現部份之評分，質方面所佔的比率皆遠高於量之比率，以引導學者注重學術論文之品質。藉加強補助研究表現傑出學者形成研究團隊，進行尖端創新研究，提升研究成果。該會將配合國家科技政策發展，規劃更適切之成果評量指標，以鼓勵學者發表更具影響力之學術論文。

C 受全球氣候變遷及都市化影響，所謂二百年防洪設計之洪水頻率標準應加以檢討。參與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教授已進駐中央防災應變中心，提供專業意見。是否可將災害之潛勢等資料庫公開，供政府機關及民眾充分利用乙項。國科會函復：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全省各縣市「淹水潛勢分析」，並配合農委會進行「全省 485 條危險溪流危險度分級」及「土石流危險溪流災害潛勢分析」。目前已完成淹水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圖之製作，並依災害潛勢資料公開作業要點之規定，提送中央主管部會及縣市政府訂定防救災相關計畫之參考。該等資料敏感性較高，影響層面甚廣，需有相當程度之專業認知方能對資料作正確的判讀與應用，若被誤用，易造成社會大眾不必要之恐慌。目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探討資料公開方式及配套措施。

D 中華衛星一號、二號、三號間人才培育及技術移轉之成果如何？一號計畫所培育之人才是否能承接二號及三號衛星之工作？一號、二號之廠商是否相同？是否 SPIN OFF？研究群與廠商應加強聯繫，否則成為單兵作戰，難收綜效乙項。國科會函復：華衛星一號執行期間，太空計畫室以遴選工作團

派駐衛星本體廠商（TRW 公司）方式，實際參與設計、分析、測試等工作，逐步建立衛星系統與次系統發展的能力。另二號國產元件廠商與一號廠商相同，並增加新項目及技轉廠商，其中士林電機公司以承製太陽能板的經驗，SPIN OFF 而成立永炬光電公司，研製及行銷衛星用及家用的太陽能板。中華衛星一號、二號、三號計畫之人才培育，以循序漸進、團隊發展為主要策略，派駐廠商團隊以參與廠商工作團隊發展為模式，以達到實際參與之目標；並在國內另組一工作團隊，與駐廠團隊採一對一方式進行，以確保技轉成效與工作之延續性。

E 由於我國近年來國外留學生銳減，未來高科技發展之人才將更不足，如何引進或培育高科技人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因應政策及計畫為何乙項。國科會函復：政府近年來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全國科技會議」各項結論、「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先後完成「重要產業科技人才短期供需調查推估分析與因應措施」、「長期科技人力供需推估及因應策略」暨「加強培育及引進科技人才具體措施」及其細部執行計畫。未來將加強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期於短期獲致成效，同時作前瞻

性規劃及制度建立，以達成長期科技人才之延攬、培育及運用之目標。在國際科技合作交流方面，特別將激勵年輕研究人員國際觀及國際合作關係之建立作為施政之重點。在延攬科技研究人才方面，訂定相關優渥補助措施。92 年 3 月間新訂「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補助延攬國外學者專家或研究團隊，在國內從事中長期重大研究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同時使國內「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學者」制度能相互銜接，延續研究生涯，厚植研發能量。

F 我國對科學工業園區的需求性如何？土地供需整體開發政策為何？有否供需失衡現象？應避免重蹈工業區過度開發的覆轍等項。國科會函復：科學園區發展策略即是規劃在北、中、南各設立一核心科學園區。為及早規劃與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空間的需求，責由園區管理局於 88 年完成「設置科學園區總體環境分析之研究」。於 89 年完成「中部區域科技產業環境資源潛力分析」，於 90 年完成「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可行性研究」，並於 90 年 9 月審慎完成中部科學園區基地選址作業。由於科學園區肩負著帶動區域性經濟及人文發展的任務，新竹及台南科學園區已有效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蓬

勃發展，促進我國產業結構成功的升級。中科的發展定位將依全球科技產業發展趨勢，配合中部地區的資源特色，研擬其發展類型與定位，未來由北到南將形成我國最重要的高科技產業走廊，可有效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與產品技術的提升。自 87 年以來計有 9 個縣市提出建議基地申請設置科學園區，該會對新園區的開發均會預作特色評估，不會重蹈工業區過度開發的覆轍。且為協助解決經濟部工業區閒置問題，未來國科會在考量新設科學園區區位時，將以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列入優先考量，使國家資源得以最有效利用。

G 有關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國科會應由國土規劃觀點來處理，並考量與生態工法結合，俾其成果更具意義乙項。國科會函復：該會自 88 年度開始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2 個部會署，共同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各部會署係依其業務需求，規劃執行相關應用研究，並由業務相關機關推動國土規劃與生態工法相關研究。為強化國土規劃、生態工法及防災工作之結合，該會將於 94 年初舉行之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防災科技之研發與應用推廣」題綱中，將納入「密切結合國土永續發

展與災害防救工作」討論課題，藉以建立共識並提出建言及可行措施，供施政參考。同時該會執行之防災科技專題計畫中，亦將更為加強「防災工作與國土規劃結合」之相關研究。

H 我國科技發展有關海洋科技部分，國科會應有比照發展太空科技計畫之方式規劃，對深海資源及開發技術的研究，未來有何長遠的規劃乙項。國科會函復：有關海洋領域過去曾有相關中程規劃，規劃重點包括海洋科學基礎研究、海洋漁業及生物技術、海洋及海岸工程、水下科技及潛水醫學等，目前仍持續進行中。多年來，科研人力與經費上雖有成長，但比起先進國家仍顯不足。未來政府組織重組後，成立海洋專責單位，應有必要針對海洋科技發展再重新規劃檢討。目前行政院成立的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正分組研擬「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其中包括深海資源開發及技術的研究，該會相關學術處亦將加強此項研究的補助。

(3) 巡察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文化要提昇，重要的是要吸引民眾有興趣、有意願、主動參與文化活動，所以應從人民生活教育著手，使民眾願意親近文化，讓外賓能欣賞具臺灣文

化特色的表演。有關一鄉一館計畫是否必要？可否兩鄉一館？或一縣一館，應再作評估乙項。文建會函復：「一鄉一館」的目標是在全國的每一鄉鎮中扶持出一個夠水準的展示館或表演館，而不是由外力無中生有地創造出一個館。強調地方的積極主動性，這些館應該具有社區博物館的性質，當充分吸納地區民眾參與。整個計畫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原則，閒置空間的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建築、消防等規範要一一解決，整修充實利用做為鄉鎮生活文化館，蒐集整合當地現有歷史、文化、藝術、觀光、生態資源，以充分發揚地方文化特色。「一鄉一館」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特別注意其永續經營管理的規劃與能力。該會成立一專案推動小組來做地點評選、營運輔導及人才培育的工作。

B 文資保存與維護是文建會重要的施政目標，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已籌備良久，目標應清楚定位。加強人才培育，並集中力量，投入研發。另外，當私宅被指定為古蹟時，其實形同限制私權行使，應研擬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補償之可行性機制，以維護老百姓的權益，並彰顯依法行政的民主法治國家表徵乙項。文建會函復：詳細說明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

心的定位與目標。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人才培育，文資中心正積極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現況調查、保存科學與基礎修護研究資料建立。並與先進國家辦理合作研究、技術交流與教育推廣工作，並配合基礎調查與科學研究成果發展國內文化資產適用之制度、方法及材料，培訓實際參與工作人員。有關民宅指定為古蹟，事實上已是公權力之執行，必定會形成私權某種程度上之限制，回饋與補償機制應考量公平性與可行性，就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管理、古蹟保存等多向度作綜合之考量。

C 目前有許多文物散落各地，且逐漸在損壞中，或許是因為收藏家財力不夠之故。希望文建會能撥出一些經費和人力，協助這些收藏家整理其多年之收藏品並作適當展示，以收推廣之效乙項。文建會函復：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近年即採合作方式辦理，以收藏家所藏之重要文物為主題，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調查，同時並著手文物拍照，數位化等建檔工作。有關私立博物館之輔導與獎助，相關法令措施之獎助對象均以立案之博物館為主，對於無法完成立案之私立博物館則無法源依據可資協助。教育部正積極辦理研商如何落實「古物分級指定制度」，其實施計

畫草案業已將研擬私有文物的認定與管理辦法、辦理民間私人收藏之文物分級指定等項納入。

D 「人文新台灣、現代桃花源」的願景，是我們很期待的，此一願景，要朝那些方向來落實？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乙項。文建會函復：「人文台灣、世紀維新」是政府建構文化大國的施政藍圖，而建立多元、融合、務實的文化，是我們所積極追求的願景，雖然在多元文化的發展過程中，確因社會與教育問題而產生某些負面因素，但亦惟有透過文化環境的型塑與藝術活動的蓬勃發展，方能引導、提升人文素養，建構高品質的人文社會。近年來本會施政主要從「大歷史的文化發展規劃」、「建立多元、融合、務實的文化觀」、「縮短文化差距、建立平等權」、「營造良好的文化環境」、「重塑嶄新當代台灣」的發展策略，積極落實文化施政，朝優質、良性文化方向提升。

(4) 巡察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輻射屋檢測是原能會的工作，是否有追蹤建築物鋼筋問題？及對鋼鐵廠之監視（MONITOR）到什麼程度乙項？原子能委員會函復：輻射屋方面，該會集中力量執行 71 年至 73 年建築物約 40 多萬戶之普查，完

成其中 70%，另 30% 因住戶不在家等原因，但仍透過各種管道，希能全部進行。桃園以南地區，未有輻射屋，僅 82 年至 83 年發現 2 戶，推測是 71 年至 73 年建築物污染鋼筋拆下之腳料所致。

B 原子能委員會對低放射性核廢料方面，尤其在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處置問題，已處理很久，為非常急迫之情事。過去，曾有以運出境外處理的方式（北韓、俄羅斯）加以規劃推動，至於與大陸方面，似曾簽訂雙方意向書，現在兩岸氣候改變，不知情況如何？至於境內處理，涉及立法程序，需要較久的時間，亦涉及地方反對問題。蘭嶼貯存場廢料遷移承諾已到期，目前原能會處理狀況為何乙項。原能會函復：臺電公司曾與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等洽談代為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但都僅止於簽訂雙方意願書之層次，尚未進入實體合作協定之簽訂。目前國際社會並無成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外處置案例，且若採行該模式作業，也易遭國際上「以鄰為壑」的批評；自己製造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於境內自行處置，是操之在我、比較務實的作法。至於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至中國大陸，涉及兩岸政治、經濟及社會層次的困難度及運送過程的安全性，問題相當複雜，不易

解決。因此，加速推動境內場址的選定應為現階段最終處置工作的優先目標。低放射性廢棄物遷離蘭嶼貯存場，為政府目前極為重視之工作，行政院已成立「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棄物之遷場相關事宜。原能會已草擬完成「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條例」草案，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問題。為配合蘭嶼貯存場的遷場工作，原能會將嚴格監督臺電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廢棄物容器之檢整作業，儘速完成遷離之準備工作。蘭嶼貯存場未遷場前，將要求臺電公司積極建立與蘭嶼鄉民間之良好溝通管道，以減輕可能的抗爭。

(5) 巡察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員額管制如何把握「當減則減，當增則增」的原則，應該要衡酌實際的業務需要核給員額如地檢署的檢察官，目前司法新制採用交互詰問制，檢察官工作負擔增加，但其員額與法官不成比例，應該要加以合理評估乙項。人事行政局函復：為因應檢察機關之業務需要，行政院自 88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已逐年核增檢察機關 898 人、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執行處 706 人。該局為了解法務部檢察機關及行

政執行署暨所屬執行處人力不足問題，分別辦理人力評鑑。為充實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力需求，近 3 年來配合預算員額審查已大幅擴增該部暨所屬機關員額，增員幅度居各部會之前 3 名，其所增加之員額，又以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為主。茲以政府在人事費緊縮之情形下，仍大幅擴增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機關員額，可見對上開機關人力之充實及運用極為重視，並已適度補足其必要之人力。

B 委託外包業務應有其條件與期限及放諸四海的公平標準，且要有法規依據，各機關不能恣意為之乙項。人事行政局函復：目前各機關在實際推動委託外包業務時，通常在委託法令上，係適用「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行政作用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辦理，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係在上述現行委託法源基礎規範下，針對推動目的、對象、機制、委託方式、作業程序、人員處理、員額管制、經費編列、管制考核及獎勵誘因等項賦予委託作業流程之規範。各機關將業務委外辦理時，應考量其委外之業務屬性、金額大小及複雜程度，依上開規定採行合法

、適當之做法，杜絕爭議。

C 地方機關或是基層單位的約聘僱人員，工作量重、待遇少、陞遷無望，是否有管道能成為正式人員？與總員額如何搭配運用？請人事行政局就其人員員額、待遇如何給予人性化、合理化考量及照應問題等項說明。人事行政局函復：聘用人員人數進用係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約僱人員進用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均不得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至於約聘僱人員待遇部分，目前係採單一酬金制，報酬標準係以其所具資格條件認定薪點，再乘以薪點折合率，90 年度調整待遇後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在每點 114.2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另對於羅致不易，或高科技人才，用人機關亦可視業務實需，擬訂適當的薪點折合率，報請行政院核定支給。另銓敘部刻正研議修正「約聘人員聘用條例草案」，研究將現有機要、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予以納入管理，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於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之管理及權益保障之法制將更完備。在相關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或修法前，仍鼓勵約聘僱人員可參加各項國家考試，以取得任用資格，成為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

D 有關外交部所屬「外交學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考試院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因本身無專屬講師，皆以外聘專家學者或機關首長擔任講座方式，這些機關充其量僅作課程規劃或協調聯繫等工作，形成資源浪費，是否有必要加以統整，以利政府組織再造乙項。人事行政局函復：為強化各院屬訓練機構聯繫合作與資源交流，與考試院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期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該局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定期舉辦「公務訓練機構訓練經驗交流座談會」、「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等各項訓練資源交流活動，協調聯繫相關訓練業務，有效運用及共享訓練資源。又為有效整合訓練資源，行政院業訂頒「推動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除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外，其餘 52 個訓練機構將以整併、行政法人化、去任務化、訓練機構改制及民營化等方式辦理轉型，轉型後減少 23 個訓練機構，為 29 個訓練機構，未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將朝向公私協力市場機制發展，同時訓練機構之轉型將以「採漸進方式、逐步推動」

先業務整併、後組織整併」及「先部內、後部際」3 項原則辦理，各訓練機構應先加強彼此資源共享，透過協調機制有效整合學習資訊，有效減少訓練資源浪費。

(6) 巡察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新聞局在監看節目方面，無線台部分何以只對刑案劇和綜藝節目二類監看？有線方面挑選靈異節目等監看？許多不正常的 CALL IN 節目讓民眾任意詆毀許多人，受詆毀者往往投訴無門或無法反駁，這類不負責任的節目之播出，也讓民眾對媒體感到沉痛乙項。新聞局函復：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明訂將涉及恐怖情節、玄奇怪異現象之節目內容，列為保護及或輔導級播送。廣電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規定對於色情、暴力節目可加以管理並依法核處。無線電視台節目除部分綜藝節目的表現方式可能流於低俗外，色情的情形極為少見，至於刑案節目則均已列為保護級，惟為免節目內容犯罪手法引起觀眾模仿，有傷害兒童身心健康之虞，因此將綜藝及刑案劇列為重點監看節目，並列為保護級節目。該局對不妥之廣告及節目廣告化的情形造成觀眾權益受損亦極為重視，邀集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成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委員

會」，針對涉及不妥之電視節目進行評鑑，依評鑑決議，對違規之節目或廣告進行核處。

B 有關媒體管理部分，雖不能以傳統方式行之，但新聞局為最高新聞機關，應設法引領媒體朝更健康方向發展，評鑑是一個方式，獎賞也是一個誘因，新聞局可訂獎助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公開表揚年度優質節目、電台、主持人等，導正媒體健全發展乙項。新聞局函復：該局為鼓勵廣播、電視媒體製播優良節目，每年編列預算並委託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舉辦「電視金鐘獎」及「廣播金鐘獎」。鑒於兒童節目對兒童身心發展有重大影響，除於金鐘獎中設有兒童節目獎項外，每年並辦理「優良廣播電視兒童節目評選」活動。為鼓勵衛星頻道製播優良節目，舉辦「優良衛星電視頻道獎」甄選活動。該局特規劃辦理「熱愛台灣生命力－優質廣告影片票選」獎勵活動，希望藉由此類優質廣告影片之密集播出，提振國人愛鄉愛土之情懷。該局舉辦之各項獎勵活動，均邀請各相關公、協會等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共襄盛舉，以期擴大參與。

C 國片生產者目前處境艱難，拍出之國片少見反映社會環境、人文現狀，請新聞局說明國片在國內或國外拍攝所佔比例？



是否多在國外拍攝，原因為何？若此現象真正存在，新聞局必須加以正視，否則國片的根就無法留在國內乙項。新聞局函復：國片票房普遍不佳，資金回收困難，投資意願低落，每年拍片量大約 15 至 20 部，大多數在國內拍攝，少部分赴大陸出外景。該局對於在大陸或國外拍攝之國片，特別規定其參與影片攝製之電影從業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以保障國內電影從業人員之工作機會。

D 行政院目前自行設立發言人室專責對外發言，且多借用新聞局新聞中心等場地，請問是否符合體制？其與新聞局長之職責如何劃分等乙項。新聞局函復：該局職司國內外新聞發布事宜，係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明定之職掌，該規定迄今並無改變。游院長接任行政院院長時，考量目前台灣社會的媒體生態特點與社會節奏極為快速，舉世罕見，為有效因應媒體隨時要求行政院及院長對相關事務做及時反應，乃採加強服務作法，亦即在行政院本部聘請專人，專責行政院對外新聞發言工作，目前運作情況尚稱平順良好。惟其相關的新聞資料與設施仍多由該局提供，該局局長亦參與院長所親自召開的經常性新聞議題會議，故該局仍是職司政府傳播的法定

機關，局長是該項業務的負責人。

(7) 巡察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國營事業考成，評列為甲等有 27 家、乙等 10 家，實際上國營事業虧損者相當多，是國家財政的一大負擔，如何改善國營事業體質並提升其經營績效，或是加速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值得政府正視乙項。研考會函復：鑑於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化是行政院的既定政策，該會本於辦理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職掌，除已將「組織調整」、「人員精減」、「再生方案」及「民營化規劃及推動」等項目納入考評，並將逐步調高其所占考評配分權數，俾藉由本項工作考成機制的運用，強力督促國營事業配合推動；另一方面，該會也將持續落實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查證機制，督促各事業強化經營管理體質，預先做好民營化準備。

B 建構一個小而美的政府是組織再造的理想，現階段有許多單位功能重疊，如何整合，研考會應妥為規劃適度整併乙項。研考會函復：行政院組織的調整工程相當浩大，牽涉到政府角色定位和職能調整，未來將針對國際社會發展趨勢、民眾的服務需求、政府未來施政重

點、政府角色與職能的重新評估、功能整合與事權統一等因素，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組織改造經驗以及輿論各界的反應，進行整體的檢討分析，以建構完善的行政體系，並滿足民眾需求，期能符合 21 世紀國際政治、社會及經濟的發展。

C 前年巡察研考會時曾提及 921 震災災後重建告一段落後，該會應研究有關建立急難救災之完整體系與方案，以有效處理重大災難。實際上從去年的八掌溪事件，到今年初的阿瑪斯號油輪漏油事件，均顯示政府對於救難與救災體系權責劃分不清，建議應積極建置急難救災體系才是解決之道乙項。研考會函復：89 年「災害防救法」公佈後，陸續依法設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發布施行細則，訂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逐步建立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機制。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目前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刻正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律定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

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8) 巡察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實施後，有些公務人員仍會向監察院陳情或陳訴，對於其間所涉之分際如何宣導，以使公務人員知曉其權益保障之救濟途徑乙項。保訓會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施行前，不管公務人員或者人民，都到監察院陳情或陳訴。嗣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問題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因本法係屬新創，雖經該會積極宣導，惟仍有少數公務人員到監察院陳情。今後保訓會將加強宣導保障制度，使公務人員瞭解權益遭受侵害時之救濟管道。

B 審議程序採證方面是不是像刑事訴訟一樣採取非常嚴格的證據法則，對於公務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保訓會在審議的時候會不會要求機關提出非常嚴格的證據來證明，如此作可能影響到行政效率的問題。對於行政效率與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之間，如何採取一個平衡點乙項。保訓會函復：有關證據法則的問題，因該會審議時要形成心證，須要有較嚴格的證據，難免影響到行政效率的問題。但該會在審理保障案件時，如果屬於行政首長高度屬人

性的判斷餘地，該會均予以尊重。但若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時，則應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前提下，給予公務人員應有之保障。已兼顧行政效率與權益保障之平衡。

##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1) 巡察機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目前橋樑檢測之內涵與檢測項目有那些？被判定為危橋時是否進行改善？改善之後有無再定期加以檢測？據復：橋樑為公路或鐵路系統中的重要環節，交通部曾委託研擬「公路橋樑安全檢測及評估準則」，對於橋樑檢測之內涵及檢測項目有詳細之說明。橋樑因附屬在道路上，因此不同等級道路之橋樑各有其主管機關，在賀伯颱風過後，行政院曾組成專案小組，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調查提報橋樑受損情形。交通部在 87 年時依據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資料，就等級列為極嚴重部份，加以檢測，發現有 13 座橋樑須即時改善，經報請行政院補助，最後以 1.2 億元進行 10 座橋樑（其餘 3 座已由縣市政府改善中）之改善工程，原則上要求 94 年 6 月前全部完工。有關橋樑檢測管理問題，本所於 88 年 5 月開始參與辦理「建立台灣地區橋樑管理系統」研究案，將於

89 年年底時完成建置與開發研究。

B 即時資訊系統應與高速公路顯示板結合，以便駕駛人於車子行進中能隨時掌握資訊，此外車輛行經地下道、隧道時應可以收到專業電台之路況廣播，俾利駕駛人隨時了解路況。據復：高速公路路況顯示板與隧道通訊問題，目前交通部協助台北市捷運局於隧道中鋪設電纜線，也要求高速公路局進行改善，希望隧道內收聽廣播與行動電話均可收到訊號。

C 一般交通事故發生後，速率鑑定常做為肇事責任歸屬判定之重要依據，而速率鑑定卻常發生爭議，最近據說有速度記錄器的產品，可以用來採用記錄行車速率，運輸研究所在此方面有否進行相關之研究？據復：①傳統的速率鑑定方式歐美國等仍在使用的，有其可信度。然目前加裝自動防鎖煞車系統（ABS）的車輛，其煞車痕較短，雖仍可適用傳統的速率鑑定方式，但必須有現場及車輛調查資料才不會誤判。②行車記錄器目前已有相當的發展，不僅可以記錄行車速率亦可記錄煞車時間、頭燈及方向燈的開關狀態等，對於交通事故責任之鑑定有很大的助益。③然行車記錄器若僅用來輔助事故責任之鑑定，其效果是消極與被動的，並不適宜要求所有

的車輛加裝，因此目前多為大型運輸業者加裝行車記錄器做為管理車隊及其駕駛人之用。運輸業者可由記錄中發現駕駛人的駕駛習性做為日後改正教育及訓練的參考，以預防行車事故的發生。④目前 ITS 在車輛安全方面之發展，強調事前預防的功能。例如碰撞警告設施，亦即當車輛行進的前方或倒車時的後方及車輛周圍有障礙物時，即會發出聲音提醒駕駛人注意，避免事故發生。目前部分車輛已裝有倒車碰撞警告設施。⑤歐美日等國的車廠都在發展車輛碰撞警告設施，預估該設施將作為日後車輛的標準配備之一，以我國強大的電子工業配合已有的汽車工業基礎，應可在此種產品上發揮創新，並開展市場。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廠商開發此類產品。

(2) 巡察機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 A 事故調查分失事、重大意外事件及意外事件三等級，其中重大意外事件有無標準可循？據復：重大意外事件有標準可循。已列於「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
- B 飛安會於航空器失事後，飛安會技術小組是否會立刻出動或是需收到請求才行動？飛安會所作之研判有無強制效果？據

復：根據民航法規定，只要已知或疑似航空器失事事件發生，將立即派出人員展開調查工作。飛安會所作之研判並無強制效果，但係代表我國政府之事件調查結果。

- C 飛安會雖在很短的時間內培養出如此之調查能力，但人力看來頗為單薄，有無繼續培育人才之長期計畫？據復：人力不足是本會最嚴重之問題。因新航失事調查案，本會所有人力均投入調查工作使其他業務停擺。現有五人可操作實驗室設備。只要有能力本會均為人員作長期訓練計劃，並安排實地工作訓練。並將修訂組織規程，屆時人員希能將增加至 30 人，並將積極培養人才以防出現空窗情形。

- D 飛安會於此次新航失事之調查處理極為肯定。惟就國際慣例或相關條例，此次飛安會與檢察官之調查權責以及對機師作調查或起訴有無差異？據復：①本會與法務部之間採「平行調查」，因本會與法務部就調查部分之目的不同，擬與法務部簽定協議書，亦計畫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簽定協議書。②本會宗旨為航空器事故調查及原因鑑定。③國際民航機師協會之認知為：除非機師有故意或違規情形可被起訴外，其他情形機師應為協助調查角色為妥。

E 過去在民航局時代失事調查結果均拖延，現由飛安會調查有無目標？調查報告時間多久可結案？據復：重大意外事件調查報告為半年結案，失事調查報告目標為一年結案。但可視情況作時間調整。

(3)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有關災害土石方之處理情形，據交通部估計民國 90 年約有 117 萬立方公尺，該土石方之流向為何？交通部是否確實依據規定嚴格督導妥善處理。據復：①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之「施工補充說明」規定未明之處，該局業已將「施工補充說明」第 9 條修正為：「承包商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修正第 10 條：「剩餘土石方處理：施工前乙方應先依據內政部……本項規定未竟事宜，悉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甲方『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②有關「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察時，草率答復 90 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乙節，公路總局原估計 90 年災害坍塌土石方數量 117 萬立方公尺，係就當年颱風所造成之坍塌總數量，對於部分其他災損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數量並未完全計入，致資料有

所疏漏，乃更正為 275 萬立方公尺。針對統計資料前後不一情況，交通部除責請公路總局檢討加強災害處理相關資料建檔統計，亦就該部承辦人員之督導審核疏失，予以告誡，飭確實檢討改進。③有關「交通部 90 年共辦理 8 件重大公共工程之督導考核，然就該年度共計發生 194 次、累計數量高達 275 萬立方公尺之坍塌土石方案件，竟疏於監督考核」乙節，交通部從 90 年度起至 91 年度止，每年度均分別辦理 8 次督導作業，91 年度並遵照本院指示，特別選定 2 件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進行剩餘土石方作業督導，包括：中區第 2 次督導公路總局第五區工程處「一四九乙線 62k+250~500 段邊坡坍塌土石清除工程」及東區第二次督導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台九線 175k~191k 及台九丙線 11k~23k 九十一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搶修工程」。

(4) 巡察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氣象預報是在生活上是相當重要，也是大家所關心。例如今年的乾旱期間，氣象局所發布的「月長期天氣展望」及「季長期天氣展望」等資料，是否有提供給中央或地方相關單位做為決策的參考？據復：每月發布之「月長期天氣展望」及「季長期天氣展望」資料，均

分別以郵寄方式提供給 207 個政府部會級機關、縣市政府、水利、農（畜）業、國營事業及漁會等單位參考，另以傳真至電視、新聞媒體及在本局網站上公布等方式讓民眾知道。

- B 台灣地區的地震、颱風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在颱風警報、地震報告等通報作業上氣象局有何機制與相關救災單位合作建立通報網？例如通知入山關口管制人員等措施，可以讓至風景區或山區的遊客，以最快速度取得警告訊息？以減少意外的發生。據復：已建立了多元化的快速通報系統，遇有地震發生或發布颱風警報及豪、大雨特報時，即透過自動化傳真存轉系統、166 及 167 語音服務系統、本局氣象資訊網站、傳真回覆系統、電子郵件、行動電話簡訊等多重管道，迅速對外發布相關訊息，提醒民眾注意。同時更主動透過傳真系統及點對點防災服務系統，在最快的時間內將各種氣象資訊傳遞至中央及各縣市政府 1,258 個防救災相關單位（包括最基層鄉鎮區公所），以供其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之參考。
- C 氣象局的功能在於隨時都能讓民眾知道警報或特報的發布。然而貴局在氣象上用「預報」，在地震上則用「測報」，雖然有其科技上的意義與困難，但是期勉氣象局在地震方面能

朝向「預報」方面發展與努力。據復：自民國 83 年起積極增設強震觀測網，期能完整地記錄台灣地區的地震活動，強化觀測精確度，隨時分析地震活動現況及趨勢，結合地下水位變化、地磁變化等地球物理觀測資料，藉以發展本土性地震預測技術。自 90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增設衛星定位監測站（GPS），預計於 5 年內建置完成 150 站的監測網，以監測台灣地殼的形變，藉以研究分析地殼形變與地震發生之相關性。另與水利署合作共同監測台灣地區地下水位的變化。於民國 89 年 8 月間分析花蓮地區地震潛勢有升高的情形，同時呼籲花東地區加強地震防護工作，而在同年 9 月 10 日於花蓮新城發生了規模 6.2 的地震，顯示在地震潛勢分析上已獲得的初步成果。

- D 氣象局是否有與國內的軍方或其它氣象單位合作以共享資源，提高預報準確率？氣象局是否有與水利或水土保持等單位密切聯繫？目前的機制有何不足？在那些方面應該還要加強，以使天然災害減至最少。據復：與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均保持密切聯繫，雙方互換即時雨量觀測資料，本局並提供即時衛星、雷達及預報資料供參考。在通訊方面，目前本局與水利署第

十河川局有兩條 T1 線路，與水土保持局有一條 64K 線路傳輸，未來需要增加通訊頻寬（增至 128K 以上）及無線電、衛星等備援通訊系統，以提升通訊品質。另，本局與水利署雙方正計劃共同與美國國家劇烈風暴實驗室（NSSL）合作發展從上游降雨預測到下游洪水監測與預警的「台灣地區整合性洪水監測預報系統」，以使天然災害減至最少。

(5) 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憩區及地方政府所設之遊憩區，所面對最困難的問題在於如何釐清彼此間的權責？據復：有關國家風景區之設立係由縣市政府研擬風景特定區資源條件及發展潛力等基本資料，將相關資料循法定程序陳報交通部，經授權由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等級評鑑工作，須達標準 560 分，陳報行政院核准後，再由觀光局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地方之所以要求設立國家風景區，是因為地方較缺乏專業人員及經費發展地方觀光，地方政府知道觀光局所設立風景區管理處本身並沒有如國家公園有一套具強制力的法令，觀光局在業務推行時都是依據其他相關法令實施，因此觀光局本身於業務推

行較少站在本位立場，多能與其他單位充分協調溝通，於事權上亦不希望與其他單位權責重疊。此外觀光局設立風景區第一個著眼點並非考慮如何建設、如何管理，而是風景區設立後有無競爭潛力。觀光局據此作通盤之考慮作整體配套措施後才予以設立。在遊程景點之配套上，觀光局尊重地方與其他機關，並與之協調溝通，擬定區內設施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建設各遊憩系統之相關旅遊服務設施、提供旅遊資訊及服務，並結合觀光相關業界，整體配套包裝行銷發展觀光產業。

B 觀光事業發展可由大財團引進及地方業者自行經營兩方面取向，馬祖目前觀光發展是以小規模面向去考量，以整體觀光發展來看，未來是否考量引進財團或借用民間資本力量來從事觀光建設？其中的利弊得失是否加以思考？據復：地區觀光事業目前仍以小規模的面向來考量，主要也是為了維持當地特色，塑造出台灣看不到的環境來吸引遊客。因此針對大規模開發部分，仍以審慎的態度來考量，若要引進大財團，除非是以提供高級休閒設施，並著重深度與小規模開發，明確的消費市場為考量者，才會考慮引進；另一方面，仍積極輔導當地商家運用民間資金塑

造以閩東文化特色為重點的產品，不論是地方建築、風味餐、特產等方面都加以輔導。

C 馬祖閩東建築形式如花崗石壁、一顆印式、封火山牆等別具特色，但是保存不多，目前都看到許多現代化的建築，如何營造建築與聚落特色來形塑地方特色？據復：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與縣政府配合輔導與補助閩東建築保存工作，目前南竿復興（牛角）、北竿芹壁已有成效展現，並已擇定南竿津沙、莒光大埔、福正列為聚落保存區，將覓列經費辦理，另其他聚落居民如有意願保留傳統建築，亦可依委員所指示之方式，向縣府申請補助或獎勵。

D 觀光資源主管單位相當多，在行政院有觀光推動小組，除了交通部觀光局之外，還有退輔會、林務局、各縣市政府等等，到底由誰來主導，在相關的法律體系和職務的運作上，看不出真正的主管機關，如何將觀光資源加以整合、分配，交通部觀光局是否應居於主導、主動的地位？據復：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業於 91 年 7 月 24 日正式改制為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由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各相關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等擔任委員，並由本部觀光局擔任幕僚作業單位，就國內觀光產業發展過程

中公私部門資源之整合、法令規章之限制及觀光發展在執行面遭遇之課題，透過會前會協商及召集人之督促均能達成共識，該委員會之運作已獲實質整合協調之效益。

E 觀光局在 92 年度的預算當中觀光宣傳與推廣經費減列 8,000 萬元，據了解 89 年對外宣傳推廣經費編列 4 億元，但從 89 年開始卻逐年減少，觀光局今年有增列 7 億元的預算來強化風景區開發和管理經費，但對外觀光推廣及宣傳經費，卻逐年減列，我們參考韓國、泰國、新加坡等等，他們的預算都超過 10 億元以上，台灣有這麼好的觀光據點，對於宣傳的經費卻不增反減，將來要推動 200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台灣在國際間的宣傳，能否與其他鄰近國家來作比較？不知交通部對於觀光的宣傳有無具體的計畫與措施？據復：①為塑造台灣「觀光之島」形象，提高台灣能見度，觀光局自 91 年起投入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專案經費新台幣 2 億元，90 年度亦編列 5 億之國際宣傳推廣經費，專案辦理國際觀光宣傳事務，由於國際宣傳與推廣經費係分別編列在公務預算與觀光發展基金中，其總數年有增加，並未減少。②為有效進行台灣觀光之宣傳與行銷，觀光局業針對海外各客源目



標市場，分別訂定宣傳推廣計畫，以有效拓展國際客源。

(6) 巡察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目前各政府機關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之案件數與比例，並訂定具體量化的最有利標政策之推動目標。據復：為確保政府採購品質，推廣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多加利用最有利標決標機制，除已於 91 年度舉辦 6 場「最有利標研討會」、在相關研習會中派員宣導、編印「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範例，提供各機關參閱之外，並預定於 92 年度持續辦理相關研討會。

B 關於 921 重建區公共工程不時傳聞有綁標圍標之不法情事，應加強查核督導。據復：已將「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列為應不開標決標之情形，另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已增設「未得標廠商」欄位，將責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善加利用上述資訊，並配合民眾廠商檢舉事證加強勾稽篩選，就疑有圍標嫌疑個案，加強稽核監督；遇有犯罪嫌疑者，移請司法機關續為處理。

C 我國近期將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應研議具體可行之方案，以協助國內相關業界進入國際市場，開拓商機。據復：業已擬

具「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草案)簽報行政院審核。

D 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訂頒「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是否落實執行？據復：已藉政府採購法之修訂，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機制納入，定期查核所屬承辦之工程品質與進度。期承包商、監造單位與工程主管機關遵循三級品管制度之分層負責，徹底落實品管相關規定。

E 成立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其統籌範圍是否涵蓋招標前之規劃設計與圖說審查階段，或僅止於公共工程之招標與驗收？而該中心可否達成實際效益？據復：依據行政院「推動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計畫方案」及「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設置要點」，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僅為工程採購之專業代辦機關。工程採購之規劃設計與圖說審查部分，因屬勞務採購，尚不包括在內。惟依前揭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經發包中心認定具有勞務採購專業能力之機關，得經督導小組指定作為勞務採購之專業代辦機關。發包中心成立後，將逐季檢討執行績效，屆時再予考量是否指定內政部營建署或其他有意願之機關為工程規劃設

計採購的專業代辦機關。

F 各鄉鎮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由於層層轉包造成品質甚差，貴會對於小型公共工程品質之監督機制與避免層層轉包之情形，是否有具體方案與行動？據復：對於縣市鄉鎮等地方辦理之工程，因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三級品管制度未能完全落實，且其人力普遍不足，能力亦有待提升。為解決此一問題，已藉政府採購法修訂之機會，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機制納入，要求各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承辦之工程品質與進度。

G 有關「公共工程基本法」研訂之情形如何？據復：研擬之「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已報院並經審查完竣，惟考量該法草案係設立公共工程專責主管機關之集中式管理架構，俟政府組織再造定案後，再行辦理。

H 「政府採購法」在勞務部分，尤其是學術或政策性之委託研究計畫，如與其他工程採購方式相同，將會衍生許多問題。據復：為符合研究發展計畫特性，徹底改善招標機關委外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未能顧及研發特性及善用政府採購法規定，經蒐集各界意見後，已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並配合訂頒「機關辦理研究發展作業辦

法」，以利機關依循。

I 長久以來，公共工程之規劃與設計等先期作業不佳，以致造成設計變更頻仍、進度落後以及工程品質不良，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政府形象。據復：已研訂「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俟奉核後頒布施行。依據「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各機關辦理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新興工程計畫於完成綜合規劃，需提送 30% 規畫設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經費之概算送本會審議，經費欠合理之處，經導正覈實後，可於初始奠定良好公共工程品質之基礎以及有關資源發揮合理利用之成效，以減少變更設計與進度落後之情形。

(7) 巡察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台灣高鐵公司董事長接受專訪曾提及若無法順利募集資金，明年將發生資金危機。請說明目前募股計畫執行情形，資金是否足夠應用，將來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購買相關機電系統設備。據復：①台灣高鐵公司目前股本自有資金投資部分，截至 92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68.99 億元。由於近年來全球性之經濟景氣低迷，一般投資者均心存觀望，使

企業之資金籌措倍感困難，影響該公司之資金籌募。目前台灣高鐵公司正積極努力辦理自有資金增資作業中，預計於 92 年 9 月前完成增資 231 億元。該公司是否能順利取得所需資金，須俟其後續辦理結果而定。惟今、明兩年適為高鐵工程資金需求高峰期，該公司後續增資能否順利如期完成，將影響高鐵工程之進行，高鐵局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依法依約提供協助，並預為因應。

②除自有資金外，該公司可依高鐵計畫執行進度申請融資動撥，而聯貸銀行按自有資金與融資 3:7 之比例上限核實撥款。目前該公司自有資金 768.99 億元，可動撥之貸款額度約為 1,794.31 億元，實際已動撥之額度約 1,205.61 億元，尚可動撥約 588.7 億元貸款，故現階段對於高鐵工程進度不致有影響。

③台灣高鐵公司未來資金是否足夠購買相關機電系統設備，須俟該公司後續各階段之增資辦理結果而定。

B 高鐵預定 94 年 10 月通車，距今僅剩 2 年多，高鐵車站聯外道路及軌道系統目前進度如何？新增三站進度如何？據復：

①有關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奉核辦理之 28 項子計畫，截至 92 年 8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 26 項之全部及 2 項之部分用地取得；至工程部分

，已完成 13 項道路改善工程，12 項工程施工中，餘 3 項則正加速辦理發包中。

②另在軌道系統規劃部分，高鐵台北、台中及左營等站已採高鐵、台鐵、捷運三鐵共站方式興建，而桃園、新竹及台南站等則已預留未來與各該都會區捷運系統共站所需界面與必要設施。此外，交通部高鐵局並針對高鐵新竹及台南站積極辦理台鐵內灣及沙崙支線規劃，以整合高鐵、台鐵軌道路網，便利旅客轉乘需求。

③高鐵新增苗、彰、雲三站自行政院於 88 年 3 月核定站址後，交通部高鐵局即於 88 年 2 月 5 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開會協商，會中達成共識略以：「新增三站在縣府自籌財源辦理特定區開發之原則下，由縣府辦理特定區之規劃作業」，目前雲林站之特定區計畫案已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原則通過，苗栗站正由苗栗縣政府擬定特定區計畫中，彰化站則仍在檢討特定區計畫開發方式及規模中。至有關新增三站之聯外道路規劃，目前苗栗及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業經交通部高鐵局依程序報奉行政院於 92 年 7 月 18 日核定辦理，已推動執行中，至彰化站則仍與縣政府積極協商確認中。

C 高鐵工程防震係數為何，沿線有多少地震帶通過，有無安全

的監測系統。據復：①高鐵工程土建結構之強度及其機構必須符合下列兩種耐震設計標準：「安全行駛設計地震」此地震相當於 30 年迴歸期地震強度，在此地震作用下，結構體必須維持在彈性範圍內，列車必須能在全速行駛下安全停止。最大設計地震此地震相當於 950 年迴歸期地震強度，在此地震作用下，路線結構可允許產生局部破壞，但不可影響結構安全，且必須可為修復，不可發生崩塌。②另高鐵路線經過之地震帶主要斷層計有屯子角斷層、梅山斷層及新化斷層三處，其結構設計時會有特別考量處理，且沿線設置有地震、強風、洪水等偵測系統。

D 高鐵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 BOT 計畫，政府或承攬廠商在計畫執行中遭遇那些困難？如何解決？請有系統地整理出來，俾提供其他單位參考。據復：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於 87 年 7 月 23 日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另同時簽訂「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及「合約執行備忘錄」；為積極協調推動高鐵民間投資案「政府應辦事項」相關作業，以及持續實質協助台灣高鐵公司解決推動高鐵建設時所遭遇之困難，交通部特於 87 年 7 月 28 日成立「政

府應辦事項推動小組」；高鐵局亦隨即成立「政府應辦事項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小組會前協調及行政幕僚作業。至 92 年 8 月共已召開 20 次會議；由江前政務委員○○（兼經建會主任委員）擔任「跨部會協調小組」召集人，負責跨部會之高鐵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及決策。台灣高鐵公司對高鐵 BOT 計畫執行經驗亦已予以彙整。

#### (8) 巡察機關：交通部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R48 總統府的限航區，短期內發生中興航空的直昇機擅闖事件，及遠東航空班機接近事件嚴重影響首都和總統府的安全。據復：中興航空的直昇機擅闖事件及遠東航空班機接近事件，民航局改進措施：①民航局為避免航機於重飛時通過台北市區，已調整松山機場航管作業，使用跑道時，如因天氣或其他因素需重飛時，改以沿跑道方向飛行。此外，民航局亦全面檢視松山機場儀器離到場程序，為避免航機在飛航過程中，接近 R48 限航區，已暫停使用部分儀器離場程序。②為提醒所有飛航人員遵守有關限航區之相關規定，民航局已發布飛安公告及飛航通告，提醒所有駕駛員及管制員確實依規定作業。有關保安部分，由於松山機場緊鄰台北市區，

民航局亦與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配合，對航機安全之檢查及座艙安全之規範將更嚴格，以避免對台北市各行政機構及民間建物造成威脅。③為達到即時飛航資訊傳遞，民航局台北塔台及中正近場台已架設與總統府侍衛室警衛組間之熱線電話，該局並與總統府侍衛室簽訂協議書，律定相關通報作業，俾便總統府侍衛室及時掌握資訊，採取措施。

B 92 年 6 月復興航空台北飛馬公客機，正駕駛未事先報備就同意休假空服員坐進駕駛艙，9 月份華航機長在美國安克拉治機場，執行飛往紐約任務時，酒測發現酒精濃度高達 0.08%，飛航人員紀律鬆散。據復：飛航組員喝酒及客艙組員坐進駕駛艙，民航局落實監督考核之具體作為：①檢視法規面之週延性，期與國際標準同步。②加強航空安全檢查員在職訓練，提昇專業查核能力。檢討查核重點，對查核結果違規部分嚴格強制執行。

C 92 年 1 月 19 日及 7 月 28 日，華信及復興班機分別發生與軍機空中接近事件，8 月 6 日金門尚義機場復興班機發動機故障，滑行跑道時緊急折返，8 月 21 日遠航班機衝出跑道，9 月 6 日復興班機在 5000 呎上空遭遇鳥擊，9 月 28 日立榮從金門飛高雄班機起飛前

，發現右發動機故障，緊急折返檢修，短時間內頻頻發生飛安意外。據復：民航局對於飛航安全措施之實際作為及檢討改進方向如下：①加強航空公司飛安之督導考核。②落實飛安諮詢委員會之推行。③飛安相關事件強制執行之處理。④飛安經驗交流與公告。⑤防颱、旅遊旺季及春節等重要節日飛安特檢及飛安總檢。⑥建立健全之免責精神及主動提報機制。⑦飛安資訊公開與飛安資料分析。⑧國際飛安評鑑工作之準備。⑨未來檢討改進方向：有關人為因素問題仍多，加強人為因素之教育與訓練。全員飛安風氣仍待養成。⑩航空公司自我督察體系有待落實。民航法規需逐步進化與國際體例接軌。

(9) 巡察機關：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目前台鐵全線尚有 43 座因逾齡或河川整治等因素需配合改建之橋梁，橋梁耐用年限設計標準如何訂定？據復：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之財務標準分類規定鋼筋混凝土或鋼結構橋梁為 40 年，磚石建造 15 年，實際當橋梁結構機能發生降低情形，只要未達無法使用狀態，就藉由修復工作恢復原先使用機能，若累計修復次數與金額比拆除重蓋的金額還要高時，則

評估考量重建，鐵路橋梁因每年進行平時、定期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實際需要編列工程預算辦理維修，使用之橋齡常達 70、80 年以上。目前，國內對橋梁等結構物所設定之設計使用年限以 50 年為目標，設計亦考量興建成本，後續維護與使用壽命，近年來已漸導入以橋梁生命週期成本考量。即除規劃、設計與興建之初期成本外，尚需考量使用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因災害損壞造成之成本、拆除費用及對社會、環境成本等，以達到橋梁生命週期成本最小或最佳化目標。

B 橋梁工程施工品質要確保，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工程品質管制標準落實執行，各工作項目相關紀錄資料是否妥為留存以備查核？據復：台鐵局橋梁工程施工均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工程品質管制標準作業落實執行，同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重大工程施工督導查核小組進行工程查核，台鐵局主管單位及主辦單位亦依規定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同時要求主辦單位及承包廠商將各項工作項目相關紀錄妥為留存以備隨時查核。

C 對於鐵路歷史建築物維護，除簡報內資料所列之建物，是否還有其他文化資產？例如台鐵

舊總局一直閒置非常可惜，是否配合地方政府活化再利用？據復：鐵路古蹟或歷史建物永續活化利用為台鐵局資產有效使用主要目標之一，期從消極維護或靜態展示朝向積極多元化經營管理，惟其主要關鍵在於各主管機關都市計畫變更及文化資產維護之協助及支援，因牽涉範圍極廣，短期內較難展現績效。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在高雄市府結合文化歷史及都市願景之全力推動下，已逐現活化利用之景象；另台鐵舊總局建築物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台鐵局已於 90 年 12 月提送北市府參考，惟本案為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一環，基於國家門戶計畫、機場及松山線捷運計畫、交通廣場興建計畫整體考量等，致都市計畫迄今仍未定案；其他建築物將繼續檢討評估以多目標使用規劃或都市計畫變更、民間參與投資建設之活化使用方式之可行性。

(10) 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A 為達到 2008 年觀光客倍增的目標，現在就要爭取績效，東管處應針對 5 大遊憩系統訂立計畫目標與績效目標，其他管理處亦應比照辦理。據復：目前東管處執行中之建設計畫為花東旅遊線計畫，於擬訂中長程計畫及年度計畫時皆訂立計

畫目標與績效目標，並於次年初由研考會或交通部考評，以 93 年為例，績效目標為：國際觀光客到訪人次達 10 萬以上，遊客滿意度達 76 分以上，東管處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

B 觀光局可否與花蓮東華大學、台東大學合作開班如提昇服務品質班、導遊解說班、民俗才藝班等；觀光局要辦理國際宣傳，建議請適當人選擔任代言人。據復：東管處已請台東大學及南島社大之老師作為解說員訓練師資，並不定期辦理部落體驗與學習活動訓練、阿美族風味餐飲訓練、傳統技藝創作與推廣訓練等活動，是否與東華大學、台東大學合作開班，需視東管處經費列入考量。本部觀光局為加強辦理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工作，針對港、星、馬市場之特性，已洽請藝人張惠妹擔任代言人，日本市場則運用虛擬人物「阿茶」代言。

C 國家公園之職掌及劃設的目的係以生態保育為主，與觀光局主管之國家風景區之權責為發展觀光不同，請問國家公園旅遊業務與觀光局權責如何劃分？又如何分工？據復：國家公園係為保育國家重要自然、人文、生態景觀所劃設，劃設目的係以保育為主，因此著重研究與解說功能，亦兼具提供國民康樂遊憩需求之功能；而國

家風景區劃設之目的，除為維護觀光資源外，其主要之目的在規劃開發觀光資源、觀光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輔導觀光產業之發展；各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均係構成台灣戶外遊憩空間體系之重要環節，在觀光旅遊業務方面，則係屬體系上的分工，各依組織職掌辦理相關業務。在協調整合實務上，各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可透過「觀光客倍增計畫」套裝旅遊線之工作圈協調機制，協調整合該旅遊線上之相關課題；另行政院業成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全國觀光發展一致性之議題，統合各相關機關在觀光遊憩之政策。

D 提昇旅遊服務的品質非常重要，包括環境美化、交通、住宿餐飲、服務設施改善、解說導覽服務的提供等等都是旅遊服務之一環，東管處預算員額僅 40 人，東海岸這麼大的區域，經營管理及旅遊服務工作是否可勝任？有無編制解說員？在志工運用上情形如何？據復：東管處轄區分屬花東兩縣，並跨 10 個鄉鎮市，南北綿長約 170 公里，需辦理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及旅遊服務事宜，員額略為不足，然近年來因政府人事精簡政策，致增加員額較為困難，故委由民間辦理諸如清潔勞務外包、據點賣店的

經營管理、工程規劃及監工等工作，以減輕業務負擔。在解說員部分，東管處目前有約僱解說人員 3 名，花蓮站 1 名、都歷處本部 2 名。另東管處志工每月固定排班，於每週一、週五、週六及週日在小野柳、都歷、三仙台及花蓮站等遊客中心安排值勤，綠島站另亦有安排解說志工值勤導覽。

(II) 巡察機關：交通部

A 大客車最近發生很多的車禍，首先談到大客車的靠行問題，第 2 是大客車的檢查問題，歷任的部長均不喜歡也不願去碰觸靠行問題，若部長能對此提出針砭，並給予合理的解決，則是功德嘉惠人民。據復：目前「公路法」並無允許遊覽車「靠行」相關規定，前述所稱「靠行」行為，係公司與司機間針對車體產權之私契約行為，並不影響公司之經營權。現行公路主管機關對遊覽車公司之管理，仍以公司為對象，倘運輸業發生車禍肇事，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其求償對象仍以公司為主體，並無法免責。該部對於車輛安全法規及零組件測試已納入檢驗項目，由於車體結構強度檢測困難度較高，排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實施時間表列為第 3 階段；惟考量車體結構強度直接影響行車安全，該部業已研擬提早實施檢驗之可行性；有關大客車

結構安全屆時可獲得保障。

B 中華航空公司，本來政府是採取適度的釋股政策，但目前好像有所轉變；一個國家是否必須特別扶植重大的、一流的航空事業體？本人對此是秉持非常審慎樂觀其成的態度，華航有其發展的歷史背景，也有一定的強化基礎，是否必要把經營的基礎釋放給民間？媒體抨擊因政府對華航的方便，而保留它，不願釋股，但從另外的角度來看，國家若扶植一個強大的航空事業體，可強化以後航空事業的發展及增進老百姓行的方便，是否不必在意外界的抨擊與批判，部長及相關首長對此有無專業上的堅持？據復：立法院審查「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決議：「華航釋股案應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該部已於 92 年 6 月 17 日函請航發會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目前釋股政策並未改變；另配合政府政策（如去年 SARS 期間華航配合國家政策載運防疫物資等），及航發會不需再持有華航高比例之股權（如比照已民營化之中國鋼鐵公司、陽明海運公司之模式，仍保留一部分股份）考量，有關航發會未來持有華航股權比例及釋股方式等，航發會正委託財務顧問研議中，俟完成規



劃將依立法院之決議，向立法院報告後辦理釋股。

C 橋梁的安全問題，部長提到民眾關心，貴部也非常重視，現在重要的橋梁都有監測預警系統，國外則有 GPS 衛星定位系統，解析度相當精細，橋樑、隧道、大壩、鐵路路線等都運用得很普遍，不知國內重要的橋梁的測震系統，是否也運用了 GPS 衛星定位系統？據復：在該部所建置的橋樑管理系統，對於橋梁位置已採 GPS 衛星定位系統來標定位置。至於橋梁的預警系統因係採橋體相對變位來監測，故目前係採沈陷計、傾斜計或以經緯儀來測定橋梁變位。

D 依據國工局的說法，雪山隧道一旦發生災變，只要下車回頭跑，5 分鐘就可到達避難坑，有次在聚會的場合，我也這樣宣導，但有人問我，5 分鐘是用多快的速度跑，最長的距離要跑多遠？老弱婦孺是否 5 分鐘都到得了避難坑，我一時語塞，無法再幫貴部宣導，請教這些宣導是否可做得更細膩？據復：雪山隧道之人行聯絡隧道間隔為 350 公尺，所以逃生的最長距離即為 350 公尺，由上述假設的人員逃生速度推算，一般人避難至人行聯絡隧道所需的最長時間約 5 分鐘（ $350/1.2/60=4.9$  分鐘），老弱婦孺則需約 10 分鐘（ $50/0.6/60=$

9.8 分鐘）；為避免前述火災濃煙影響用路人逃生時間，雪山隧道通風系統經特別設計，濃煙於起火點附近不致下沉而致命，且濃煙將以風機全開方式往下游經排煙豎井排出，不致對隧道內逃生避難者造成影響；宣導部分已責成國工局製作 100 萬份宣導摺頁及 15 分鐘長之宣導影片，並特別剪輯 30 秒短片供電視或電影院宣導之用。

(12) 國外巡察：

本會考察團於 9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分別走訪捷克、奧地利、匈牙利主要城市之交通及觀光設施：①聯合國文教組織列舉之捷克重要文化資產城市布拉格之新舊式建築、觀光設施、查理士橋，以及緊密連結之捷運、電車、公車三項運輸系統。②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市區觀光與地鐵建設情形，以及著名之重要橋梁與隧道。③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雙子城之新舊建築風貌、著名之索橋及瑪格利特橋；地鐵、有軌及無軌電車、公車等市內交通網；國會大廈，溫泉觀光旅館設施情形，並巡察各駐外代表處。同時亦拜會奧地利監察使，增進與國際監察組織交流事宜。考察團提出之考察報告，除關於東歐 3 國交通建設 10 點意見外，對於加強與東歐 3 國實質關係部分，並整理 14 點意見，經 90 年 10 月 9 日本院第 3 屆第 33 次會

議決定，函請行政院轉知相關部會參考辦理；另邀請奧地利現任首席監察使到訪乙節，已送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參考竣事。

\*\*\*\*\*

## 工 作 報 導

\*\*\*\*\*

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 月底）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申報案件等之處理，於本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 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本年 2 月至 9 月底，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12,746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計 1,200 件，合計 13,946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13,607 件。其中因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就職無法完成作業計 8,911 件。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5,773 件，各機關復函 4,276 件，合計 10,049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

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9,711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及所蒐集之資料，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5,281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373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31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31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遲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26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795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1,52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1,220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20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17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00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有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及處分案件，及以前年度有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672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25 件，合計 997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其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318 件，連同 94 年 1 月受理申報之會計報告書 38 件，合計 356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138 件（包括

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廉政業務：計有廉政業務 327 件（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之待審議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之待審議案件等），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均無法完成作業及處分。

(十三)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29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四)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五)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75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詳如附統計表。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13946	12746	200	3	997	13607	8911	5281	373	31	260
94年2月	1851	1514	20	0	317	1814	1244	759	18	3	58
94年3月	2125	2108	15	0	2	2035	1395	838	53	7	80
94年4月	1624	1537	76	0	11	1640	1403	729	64	11	48
94年5月	1753	1604	33	0	116	1719	1026	648	57	6	36
94年6月	1746	1722	13	0	11	1697	1061	624	54	2	12
94年7月	1424	1323	5	3	93	1398	853	493	31	1	7
94年8月	1598	1467	18	0	113	1504	897	538	47	1	11
94年9月	1825	1471	20	0	334	1800	1032	652	49	0	8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受處分案件提起 行政爭訟之處理)	政治 獻金 申報	審計	訴願	廉政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 計	795	1220	17	1	3	356	138	2	327	29	3	75
94 年 2 月	153	114	3	0	0	0	18	0	74	17	3	24
94 年 3 月	256	103	4	0	0	0	17	0	26	4	0	7
94 年 4 月	119	3	3	0	0	356	9	0	38	6	0	17
94 年 5 月	79	149	0	0	0	0	20	0	27	0	0	4
94 年 6 月	44	274	1	1	0	0	21	0	26	1	0	1
94 年 7 月	45	225	2	0	3	0	17	0	26	1	0	2
94 年 8 月	57	171	2	0	0	0	24	0	40	0	0	6
94 年 9 月	42	181	2	0	0	0	12	2	70	0	0	14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3.廉政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待審議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待審議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待審議案等。

4.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9 月大事記

- 2 日 監察院第 126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府馬副秘書長○成等 110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20 日 監察院所開發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套裝軟體系統建置完成，將寄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光碟予業經許可設立專戶之縣（市）長、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使用，簡化會計報告之製作。
- 21 日 為因應本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自上（8）月份起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本（9）月 5 日至 21 日並分赴台北縣、基隆市、台東縣、花蓮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嘉義市等 9 縣市完成本年度舉辦之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俾使該法順利推行並輔導各該公職擬參選人設立專戶與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4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 30 日 監察院 94 年 9 月份包括到院陳情 8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97 件，處理 623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609 件，各委員會處

理 1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623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 件後，其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505 件，如以案計算為 377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80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14 案。
-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應由各機關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160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22 案。
- (五)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9 月，針對近期發生引起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如「檢察官遲延簽收判決，遲誤上訴期間致案件判決確定，法院疏未注意仍就實體審理，耗費司法資源，增加當事人訟累，涉有違失」、「高雄捷運公司泰籍勞工 94 年 8 月 21 日發生抗爭事件」、「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開放尚未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坪林交流道供車輛通行等情，是否涉有違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馬祖地區支援指揮部南竿彈藥分庫及該部軍備局所屬位在高雄縣 203 兵工廠，分別於 94 年 9 月

7 日及 9 日發生不明原因爆炸，相關單位內部管理及作業紀律有無違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鐵道設備屢遭破壞，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司法機關偵辦金企鵝唱片公司董事長陳三龍找遊民頂替入獄案，一併搜獲部分警察人員遷調之推薦資料，疑係作為仲介，長期向警政高層行賄『買官』，殊有調查究責必要」、「陸軍十軍團接收紅色停用戰車後，未妥善保修，復將該動力系統故障戰車編為演習用車，致五八六旅連長孫○祥於 94 年 9 月 7 日指揮戰車上板車時，不幸遭戰車撞死，究陸軍後勤、訓練及事後調查等相關作業有無違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徐維嶽等涉嫌貪瀆」、「台北關稅局稽查組在中正機場進口貨物交接區，查獲私梟進口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乾魚翅，惟未依法處理」、「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屢屢發生冒名頂替之情事，顯見入獄服刑之查核過程出現嚴重漏洞，涉有違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何○榮，傳出婚外情，且在卡努颱風來襲期間，與其女秘書不假外出暢遊峇里島，涉有違失」、「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之落實情形」、「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廠長楊志雄上校，涉軍品採購弊案，收受賄賂並接受不當招待，嚴重影響國防戰備與國軍形象」、「台灣高鐵公司工程進度落後，宣布延後 1 年營業通車，對國家交通建設及財政造成重大影響，相關機關或人員對工程進度之監督及查核，有無違失」等

14 案，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本院第 4 屆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4 年 9 月，辦理調查實務案例研討 1 場次，2 小時，參研人數約 60 人。辦理「從外交經驗看談判藝術」專題演講，敦聘本院錢前院長復講授計 2 小時，參研人數約 100 人；「94 年刑法修正條文析釋」專題演講，敦聘私立輔仁大學甘教授○貴講授計 6 小時，參研人數約 80 人。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本（9）月份經許可設立之縣（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15 戶，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316 戶；同意廢止縣（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